

关于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文件的审核。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小组立即组织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歌恩”）、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并书面说明，涉及主办券商和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答复如下，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请审阅。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

露部分

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名册；
2)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往来凭证；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内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登记信息；

4) 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

5) 查阅《审计报告》;

6)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2) 事实与分析

1) 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2)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及关联购销业务。

①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向关联方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投资”)以及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心生物”)租赁上海市天雄路及紫萍路房产用以经营活动,公司办公场所经历了由小到大的搬迁,满足生产经营以及规模扩大的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

租赁价格依据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约定。网络搜索租房信息,紫萍路房产 2017 年 8 月租金 1.8 元/每平方米/天,公司租金 1.5 元/每平方米/天,于 2015 年签订,当时园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全建成,故价格相比 2017 年较为优惠,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价格公允。

公司目前仍然租用该处房产办公,预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由于附近新建园区即将落成,在市场上有较多租房信息,若将来发生关联方收回房产等情形,公司可选择另行租赁,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

存在重大依赖，可以保持独立性。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

i) 采购商品

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主要为霍尔 IC 及传感器等，其中分为向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临时采购的霍尔 IC 以及向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磁公司”）经常性采购的传感器。

关联方商品采购必要性：公司客户对产品有多样化需求，部分公司产品清单外的产品需求需要临时采购，因此向关联方临时性采购存在必要性。公司业务模式主要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因此委外加工存在必要性。公司产品中的传感器，由驭磁公司进行加工，方式为驭磁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传感器原材料之一的霍尔 IC，另外自行采购其他原材料进行加工，公司采购成品；公司产品中的部分霍尔 IC，原先由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自行进行二次加工，2015 年少量交由驭磁公司加工，2016 年后期公司模式调整，全部交由驭磁公司加工，公司提供原材料。驭磁公司长期作为公司的委外加工厂商，质量、效率有保证，故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关联方商品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基本为平价销售。驭磁公司对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根据驭磁公司的 H051 型传感器的物料清单，其中加工费

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26.32%，公司 2016 年总加工费占总营业成本比例为 20.23%，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加工费相对较低的霍尔 IC 及 SMT（集成板），加工费相对较高的传感器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 4.33%，故公司整体加工费占成本比重为 20.23%，驭磁公司的传感器加工费占产品采购单价比例 26.32%，价格与公司整体比例相比较为公允。查阅驭磁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度驭磁毛利率为 9.82%，属于制造业毛利率合理范围内。因此，该关联采购价格，可以认定符合市场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ii) 采购加工服务

公司采购关联方服务主要为向驭磁公司经常性采购的霍尔 IC 二次加工服务。部分客户对霍尔 IC 有定制化需求，该部分定制霍尔 IC，由公司将通用规格霍尔 IC 交给驭磁进行二次加工。

关联方服务采购必要性：公司业务模式主要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因此委外加工存在必要性。驭磁公司长期作为公司的委外加工厂商，质量、效率有保证，故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关联方服务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公司采购驭磁公司的加工费，加工价格为 0.01 元/个，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仍向驭磁公司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预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由于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较为成熟，国内封装测试厂商数量较多，若驭磁公司不与公司合作，公司可另行寻找替代厂商，因此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可以保持独立性。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关联方商品主要为霍尔 IC，主要客户为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关联商品销售必要性：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故向公司采购。

关联商品销售的定价原则与公允性分析：公司对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对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一致，部分交易定价执行情况如下：

记账日期	交易品名/型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单价 (元)	第三方单价 (元)
2016. 11. 30	霍尔 MT1321AT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0. 2991	0. 2991
2016. 11. 30	霍尔 MT3601A	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 5641	2. 5641

公司目前仍有向上述公司销售商品，预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 98%、1. 89%、3. 09%，比例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可以保持独立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或任职的公司有两家，分别为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博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芳配偶吕定远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吕定远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芳可以控制该公司。无锡博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吕定远担任监事的公司，谢秋芳夫妇在该公司没有股权及他人代持关系，对该公司无控

制权。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方骏还直接持有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32.8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3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谢秋芳还直接持有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32.84%的出资额，直接持有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39%的出资额；直接持有上海云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i)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骏直接持有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29.7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秋芳直接持有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32.84%的出资额。

企业名称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752046G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4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骏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合伙期限	2044年6月16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出资情况	方骏出资 148.7 万元，出资比例 29.74%； 谢秋芳出资 164.2 万元，出资比例 32.84%； 徐惟出资 109.1 万元，出资比例 21.82%； 古炯钧出资 31.25 万元，出资比例 6.25%； 魏世忠出资 31.25 万元，出资比例 6.25%； 姚伟杰出资 13.30 万元，出资比例 2.66%； 方军出资 2.20 万元，出资比例 0.44%。

根据留词合伙与公司经营范围的对比，留词合伙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ii)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骏直接持有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39% 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秋芳直接持有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39% 的出资额。

企业名称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J24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J1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骏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45年11月26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方骏出资 126.36 万元、出资比例 39% 谢秋芳出资 126.36 万元，出资比例 39% 徐惟出资 71.28 万元，出资比例 22%

根据莱睿合伙与公司经营范围的对比，莱睿合伙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iii) 上海云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韶电子”）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云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37903578		
住所	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262 室		
法定代表人	谢秋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节能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销售，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部门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10 月 16 日		
高管信息	执行董事：谢秋芳 监事：吕定远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秋芳	30.00	60.00
	吕定远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云韶电子主要从事半导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场效应晶体管、低差压稳压电源、开关电源等节能产品销售，公司的产品为基于霍尔效应的 IC（集成电路）、传感器和 SMT（装配印制电路板）等，云韶

电子与公司的产品在制造原理、类型、用途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留词合伙、莱睿合伙、云韶电子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骏、谢秋芳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骏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芳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微电子”）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84075766J		
住所	嘉定区嘉新公路 1065 号 1 幢 3031 室		
法定代表人	童震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部门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高管信息	董事长兼总经理：童震德 监事：吕定远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童震德	50.00	50.00
	吕定远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霍微电子的股东兼监事吕定远为谢秋芳的配偶、麦歌恩的副总经理，根据霍微电子与公司经营范围的对比，霍微电子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情形，霍微电子已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注销手续。

另外，为有效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全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芳可以控制配偶吕定远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芳配偶吕定远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情形，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注销手续；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

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查阅公司相关制度；
- 3) 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明细账及银行流水；
- 4)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 事实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	500.00
合计	-	500.00	-	-	500.00

2017 年 1-4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500.00	-	-
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	-	259,800.00	-	-	259,800.00
方骏	-	1,032.78	575.00	-	457.78
古炯钧	-	1,032.78	575.00	-	457.78
徐进梅	-	1,032.78	575.00	-	457.78
陈旭骅	-	1,032.78	575.00	-	457.78
魏世忠	-	1,032.78	575.00	-	457.78
合计	500.00	264,963.90	3,375.00	-	262,088.9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向

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合计 5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归还；公司关联方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合计 259,800.00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归还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俊、董事徐进梅、监事陈旭骅、监事魏世忠、高级管理人员古炯钧，各自占用的公司资金系公司垫付的办公场所停车费用，个人合计 1,032.78 元，均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归还公司。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所有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慎审批程序，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资金占用已在申报材料前清理完毕。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利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出具该承诺函之日起，未再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已全部归还，且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应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因此，公司

符合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情况：

(1)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因营改增等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公司实际支付金额随之变动。网络搜索租房信息，紫萍路房产 2017 年 8 月租金 1.8 元/每平方米/天，公司租金 1.5 元/每平方米/天，于 2015 年签订，当时园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全建成，故价格相比 2017 年较为优惠，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向关联方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投资”）以及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心生物”）租赁上海市天雄路及紫萍路房产用以经营活动，公司办公场所经历了由小到大的搬迁，满足生产经营以及规模扩大的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目前仍然租用该处房产办公，预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由于附近新建园区即将落成，在市场上有较多租房信息，若将来发生关联方收回房产等情形，公司可选择另行租赁，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可以保持独立性。”

2) 关联采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经常性关联

交易”之“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服务采购的公允性分析：公司采购驭磁公司的加工费，加工价格为0.01元/个，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仍向驭磁公司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预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由于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较为成熟，国内封装测试厂商数量较多，若驭磁公司不与公司合作，公司可另行寻找替代厂商，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可以保持独立性。”

3) 关联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商品销售的公允性分析：公司对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对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一致，部分交易定价执行情况如下：

记账日期	交易品名/型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单价 (元)	第三方单价 (元)
2016.11.30	霍尔 MT1321AT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0.2991	0.2991
2016.11.30	霍尔 MT3601A	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641	2.5641

公司目前仍有向上述公司销售商品，预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金额比例分别为2.98%、1.89%、3.09%，比例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可以保持独立性。”

4) 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

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法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或任职的公司有两家，分别为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博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霍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芳配偶吕定远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吕定远持有该公司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芳可以控制该公司。无锡博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吕定远担任监事的公司，谢秋芳夫妇在该公司没有股权及他人代持关系，对该公司无控制权。

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完整，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资金占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所有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慎审批程序，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资金占用已在申报材料前清理完毕。

2017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利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出具该承诺函之日起，未再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

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上海税务 (<https://www.tax.sh.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程序。

(2) 事实与分析

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方骏、控股股东留词合伙、实际控制人方骏、谢秋芳，董事方骏、古炯钧、王晓蕾、王大威、徐进梅，监事刘世凯、陈旭骅、魏世忠，高级管理人员古炯钧、杨燕英、吕定远及控股子公司麦歌恩（上海）、驭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黑名单情况
1	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否
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否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规证明》	否
4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否
5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否
6	麦歌恩（上海）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证明》	否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否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规证明》	否
9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否
10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否

11	驭芯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否
1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否
1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规证明》	否
14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否
15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否
16	留词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规证明》	否
17	(控股股东)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否
18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否

根据上述证明和说明文件，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上海税务 (<https://www.tax.sh.gov.cn/>) 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①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②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是否在申报前完成停牌手续；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财务报表，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天津、前海、江苏等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平台，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确认：（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2）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

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上传至股转系统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的说明如下：

事项	章程所载明的内容
----	----------

<p>公司股票的登记 存管机构及股东 名册的管理</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保障股东权益的 具体安排</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p> <p>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p> <p>(十四) 决定公司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十六)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七) 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董事会年度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报告。</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邮件咨询；</p> <p>(四) 现场参观；</p> <p>(五) 座谈沟通；</p> <p>(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七)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指定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长指定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委派李燕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p>

<p>利润分配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p>
----------------------	---

	<p>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企业文化；</p> <p>（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邮件咨询；</p> <p>（四）现场参观；</p> <p>（五）座谈沟通；</p> <p>（六）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七）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p>

	<p>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累积投票制度 (如有)</p>	<p>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独立董事制度</p>	<p>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如有)	
------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2) 事实与分析

《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较为简单，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3）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

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就推荐挂牌公司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主要关注了：

1) 业务承接时，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作为重要项目及高风险业务，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并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业务承接前，会计师对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歌恩”、“公司”、“被审计单位”、“推荐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经营风险等，并由独立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的初步判断进行了客观的评价。

2)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对推荐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参与，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再次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2) 会计师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充分的风险评估程序，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公司是一家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其传感器芯片的开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高科技公司。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着重了解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状况和监管环境；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经营风险；了解是否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和客户是否复杂；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业绩考核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经了解，会计师未发现存在由于融资、业绩考核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情况。

2) 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识别到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保持着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未识别到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

(3) 会计师就麦歌恩持续经营问题关注了：

1) 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麦歌恩正处于成长发展期，注册会计师通过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是否倾向于异常或不必要的风险，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

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

注册会计师通过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未发现麦歌恩存在重大经营亏损、重大经营项目变动、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重大客户及重大供应商依赖、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着警觉。

3) 主动识别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并追加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

(4) 会计师针对推荐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主要关注了：

1) 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评价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可能导致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经了解，会计师未发现上述情形。

2) 麦歌恩属于报告期间收入平稳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关注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麦歌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销售收入也增长较大，应收账款增长比例相对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是正常的，注册会计师并通过函证、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了应收账款实质

性测试程序。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不存在严重不匹配现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3) 注册会计师适当关注了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

麦歌恩所属行业正处于增长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该行业，业务在逐步拓展中，整体增长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现重大偏差。

(5) 会计师对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主要关注了：

1) 针对管理层可能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并与律师、券商及企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系。

注册会计师关注了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已针对关联交易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作出相应的核查，了解是否存在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

2) 注册会计师针对关联方交易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都

保持着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对发生的交易予以重点关注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

(6) 会计师针对货币资金主要关注了：

1) 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对年内存在的账户发询证函。

会计师获取了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针对审计期间存在的银行账户，期末余额大额全部发询证函；各期末发函金额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在 99%以上，回函比例为 100%，回函正确率为 100%；针对报告期内已销户的账户，也已获取银行的销户资料。

2) 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

会计师对询证函全程跟踪处理，无审计人员亲临现场函证的询证函；针对需要邮寄的询证函，由会计师亲自发出；全程询证函未通过企业人员经手处理，确保询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3) 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原件等，并通过与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银行对账单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查，并进行银行单据的核查等程序。

4) 会计师亲自从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获取开户清单，对银行账户完整性进行检查。

5) 会计师未发现企业货币资金存在受限的情况。

(7) 会计师针对费用确认和记录问题主要关注了：

1) 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

在风险评估阶段，关注了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经营规模、经营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注册会计师未发现上述情形。

2) 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对其商业合理性进行分析。

注册会计师关注了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偶发性的费用；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与关联方的费用；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注册会计师通过上述程序，未发现异常费用。

(8) 会计师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主要关注了：

1) 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麦歌恩业务规模较小，业绩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且控制权较为分散，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多的经营舞弊风险。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对此有特殊考虑，并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2) 测试被审计单位七大循环控制的有效性。

麦歌恩业务规模较小，内部尚未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通过对七大循环的测试，并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瑕疵。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已建立了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会计核算、财

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严格遵照执行。

(9) 会计师针对财务报表披露主要关注了：

1) 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检查了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综上，会计师认为，对麦歌恩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麦歌恩以上方面都是规范的。

6、请公司披露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主办券商复核。

公司回复：

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项目	序号（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	37,712,586.33	36,887,651.29	24,381,236.17
期末股本数	2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3=1÷2	3.63	3.55	2.44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项目	序号（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37,606,234.28	36,762,926.81	24,235,404.21
期末股本数	2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000,00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2	3.62	3.53	2.42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项目	序号（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母公司）	1	10,301,376.90	9,848,464.14	12,856,252.57
资产总额（母公司）	2	49,694,182.23	48,598,351.73	39,947,92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	20.73	20.27	32.18

(4)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项目	序号（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40,394,053.36	40,139,292.62	35,198,537.55
流动负债	2	13,717,345.85	12,057,039.43	15,837,630.18
流动比率	3=1÷2	2.94	3.33	2.22

(5)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项目	序号 (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40,394,053.36	40,139,292.62	35,198,537.55
存货	2	11,930,307.17	8,779,105.81	8,908,435.42
预付账款	3	3,870,847.29	1,690,911.04	1,658,545.05
其他流动资产	4	1,226,302.02	498,383.73	246,988.81
速动资产	5=1-2-3-4	23,366,596.88	29,170,892.04	24,384,568.27
流动负债	6	13,717,345.85	12,057,039.43	15,837,630.18
速动比率	7=5÷6	1.70	2.42	1.54

(6)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项目	序号 (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	16,045,584.17	51,184,123.12	43,048,367.78
营业成本	2	7,964,296.30	23,072,865.91	18,767,560.59
毛利率	3=(1-2) ÷ 2	50.36%	54.92%	56.40%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项目	序号 (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	16,045,584.17	51,184,123.12	43,048,367.78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	16,715,134.84	12,461,583.17	7,266,985.00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	15,053,686.02	16,715,134.84	12,461,583.17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4=(2+3) ÷ 2	15,884,410.43	14,588,359.01	9,864,28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4	1.01	3.51	4.36

(8) 存货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项目	序号 (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1	7,964,296.30	23,072,865.91	18,767,560.59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2	8,779,105.81	8,908,435.42	9,673,541.22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3	11,930,307.17	8,779,105.81	8,908,435.42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4=(2+3)\div 2$	10,354,706.49	8,843,770.62	9,290,988.32
存货周转率	$5=1\div 4$	0.77	2.61	2.02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项目	序号 (计算过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422,523.71	452,718.55	4,305,310.52
期末股本数	2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div 2$	-0.43	0.04	0.43

(10)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项目	序号（计算过程）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1	-2,072,485.55	2,133,937.50	6,685,618.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P)	394,774.75	7,084,874.93	7,185,793.58
非经常性损益	3	2,358,331.07	4,337,762.41	1,567,54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4=2-3 (P)	-1,963,556.32	2,747,112.52	5,618,252.27

项目	序号 (计算过程)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 (E)	37,606,234.28	36,762,926.81	24,235,404.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	$6=2\div 5 (P\div E)$	1.05%	19.27%	29.6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I)	$7=4\div 5 (P\div E)$	-5.22%	7.47%	23.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8 (Eo)	36,762,926.81	24,235,404.21	6,748,777.97
股东增加投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Ei)		3,240,000.00	10,5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Mi)		6&0	5&4&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 (E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 (Mj)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3 (Ek)	448,532.72	2,090,098.47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Mk)	0	2&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15 (Mo)	4.00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6=Eo+P\div 2+Ei\times Mi\div Mo-Ej\times Mj\div Mo\pm Ek\times Mk\div Mo$	36,960,314.19	29,030,034.93	13,883,34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7=2\div 16$	1.07%	24.41%	5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8=4\div 16$	-5.31%	9.46%	40.47%

项目	序号 (计算过程)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II)				
期初股份总数	19 (S0)	10,4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20 (S1)			4,092,970.00
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21 (Si)		400,000.00	907,030.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22 (Sj)			
报告期缩股数	23 (Sk)			
报告期月份数	24 (M0)	4.00	12.00	12.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5 (Mi)		6&0	5&4&3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6 (Mj)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数	28 (S=S0+S1+Si×Mi÷M0-Sj×Mj÷M0-Sk)	10,400,000.00	10,150,000.00	9,412,321.00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数	29 (S=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400,000.00	10,150,000.00	9,412,321.00
基本每股收益 (I)	20=2/28	0.04	0.70	0.7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II)	21=4/28	-0.19	0.27	0.60
稀释每股收益 (I)	22=2/29	0.04	0.70	0.76
稀释每股收益(扣	23=4/29	-0.19	0.27	0.60

项目	序号（计算过程）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II）				

主办券商回复：

经重新复核，除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误外，其他财务指标未发现计算错误。

原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07	24.41	6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1	9.46	54.33

修正后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07	24.41	5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1	9.46	40.47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142.99	4,918.97	4,095.39
负债总额（万元）	1,371.73	1,230.20	1,657.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1.26	3,688.77	2,43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60.62	3,676.29	2,423.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3.55	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53	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3	20.27	32.18
流动比率	2.94	3.33	2.22
速动比率	1.70	2.42	1.5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4.56	5,118.41	4,304.84
净利润(万元)	37.64	669.99	71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8	708.49	71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19	218.06	55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36	258.76	561.83
毛利率(%)	50.36	54.92	56.40
净资产收益率(%)	1.07	24.41	5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1	9.46	4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3.51	4.36
存货周转率(次)	0.77	2.61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0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0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25	45.27	43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04	0.4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

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净利润水平较低。(1) 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情况、成本结构与固定成本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分析其合理性；(2) 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 请公司量化分析并详细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4) 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期后订单情况、期后经营成果、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6)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情况、成本结构与固定成本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类别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	----	----	------	------	------	------	------	-----

期间	项目	类别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7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MRIC	279,876.07	1.74	199,403.58	80,472.49	1.00	28.75%
		SMT	453,042.58	2.82	333,141.00	119,901.58	1.48	26.47%
		传感器	2,285,091.72	14.24	1,438,939.40	846,152.32	10.47	37.03%
		霍尔 IC	13,027,573.80	81.20	5,992,812.32	7,034,761.48	87.05	54.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045,584.17	100.00	7,964,296.30	8,081,287.87	100.00	50.36%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MRIC	253,519.87	0.50	120,555.10	132,964.77	0.47	52.45%
		SMT	15,921,318.90	31.11	8,219,439.97	7,701,878.93	27.40	48.37%
		传感器	2,216,139.21	4.33	1,608,296.28	607,842.93	2.16	27.43%
		霍尔 IC	32,793,145.14	64.06	13,124,574.56	19,668,570.58	69.97	59.9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1,184,123.12	100.00	23,072,865.91	28,111,257.21	100.00	54.92%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SMT	13,397,433.04	31.12	5,842,577.92	7,554,855.12	31.11	56.39%
		传感器	1,908,967.42	4.43	1,329,449.31	579,518.11	2.39	30.36%
		霍尔 IC	27,741,967.32	64.45	11,595,533.36	16,146,433.96	66.50	58.2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3,048,367.78	100.00	18,767,560.59	24,280,807.19	100.00

2)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成本占比 (%)	2016年度	成本占比 (%)	增幅 (%)	2015年度	成本占比 (%)
直接材料	4,832,322.98	60.67	17,911,417.38	77.63	30.26	13,750,766.62	73.27
加工费	3,131,973.32	39.33	4,668,503.76	20.23	-1.17	4,723,709.43	25.17
制造费用	-	-	492,944.77	2.14	68.19	293,084.54	1.56
营业成本合计	7,964,296.30	100.00	23,072,865.91	100.00	22.94	18,767,560.59	100.00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进行生产，即公司负责集成电路布图的研发设计，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及 SMT（集成板）的组装工序委托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因此营业成本主要为采购的材料成本以及外协厂商的加工费成本，成本随收入变化。

3)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	------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MRIC	-	0.4534	0.7630	-	0.2156	0.5436
SMT	0.8793	0.7410	1.5657	0.3835	0.3825	1.1513
传感器	16.7792	29.6839	30.3235	11.6854	21.5422	19.0950
霍尔 IC	0.4543	0.4700	0.4294	0.1899	0.1881	0.1975

①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i) 以 2015、2016 年度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为基准，测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 2016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MRIC	-	-
SMT	-15.73%	-0.24%
传感器	76.91%	84.35%
霍尔 IC	3.47%	-0.93%

通过对比 2015、2016 年度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可知，MRIC 产品系 2016 年度的新产品，2015 年度没有可比数据且该产品 2016 年度毛利金额较小，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有限；SMT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时下降，单位售价下降比率高于单位成本下降比率，导致 SMT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8.02%；传感器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步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导致传感器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2.93%；霍尔 IC 产品单位售价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导致霍尔 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上升，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 1.78%；由于 SMT 产品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31.11%且该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霍尔 IC 产品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

全年的 64.06%，但由于毛利率仅提升 1.78%，幅度有限。由于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1.48%。

ii) 以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为基准，测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MRIC	68.29%	152.14%
SMT	111.30%	200.97%
传感器	2.15%	-11.36%
霍尔 IC	-8.64%	5.01%

通过对比 2016 年、2017 年 1-4 月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可知，MRIC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同时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导致 MR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23.69%；SMT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同时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导致 SMT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21.91%；传感器产品单位售价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上升，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导致传感器产品单位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 9.60%；霍尔 IC 产品单位售价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上升，导致霍尔 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5.98%；由于 SMT 产品营业收入仅占 2017 年 1-4 月全年的 2.82%，相比 SMT 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31.11%且该产品为公司

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营业收入、毛利额出现下降幅度较大，传感器产品虽毛利率增长较大，但营业收入仅占 2017 年 1-4 月份的 14.24%，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有限。由于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及 SMT 产品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 2017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4.56%。

4) 行业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期间	行业内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中感微 (835399)	64,718,265.03	32,034,702.18	32,683,562.85	50.50%
	钜泉光电 (835933)	87,067,734.13	45,925,401.82	41,142,332.31	47.25%
	芯海科技 (837517)	50,474,250.47	28,323,737.48	22,150,512.99	43.88%
	昆腾微 (835303)	47,800,408.92	20,353,319.55	27,447,089.37	57.42%
2016 年度	中感微 (835399)	180,735,236.37	93,225,678.27	87,509,558.10	48.42%
	钜泉光电 (835933)	163,102,633.64	87,535,325.55	75,567,308.09	46.33%
	芯海科技 (837517)	104,144,958.96	55,614,240.67	48,530,718.29	46.60%
	昆腾微 (835303)	88,488,209.09	38,495,378.77	49,992,830.32	56.50%
2015 年度	中感微 (835399)	173,361,991.34	104,968,656.38	68,393,334.96	39.45%
	钜泉光电 (835933)	150,104,182.11	77,552,877.28	72,551,304.83	48.33%
	芯海科技 (837517)	72,480,468.32	36,422,329.87	36,058,138.45	49.75%
	昆腾微 (835303)	55,460,409.13	28,229,044.17	27,231,364.96	49.1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霍尔 IC 及 SMT（集成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行业内选择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感微（835399）、钜泉光电（835933）、芯海科技（837517）、昆腾微（835303）等四家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进行比较，其中 2017 年数据，以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公开数据对比公司 2017 年 1-4 月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公司 2015 年毛利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2016 年毛利率高于中感微、钜泉光电、芯海科技，低于昆腾微，2017 年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高于钜泉光电、芯海科技，低于昆腾微、中感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麦歌恩主营

的细分产品种类、产品结构、技术优势、客户群体不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集成电路设计是 IC 芯片制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企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 IC 芯片的性能，进而影响产品的价格和市场接受程度，最终影响着企业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研发并培育了一批先进的产品。公司芯片产品在低功耗、高灵敏度、低噪声、高带宽工作频率、宽工作电压范围、抗温度冲击能力、抗负载冲击能力、抗干扰能力、抗电压冲击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表现。公司在霍尔集成电路的设计方面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使得公司的霍尔 IC 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因此公司在霍尔 IC 设计细分市场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2) 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设计是 IC 芯片制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企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 IC 芯片的性能，进而影响产品的价格和市场接受程度，最终影响着企业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IC 芯片更新换代较快，因此，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使企业始终保持较好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保证企业的盈利能力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

研发费用较高，因此管理费用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公司销售部负责对外宣传、客户的开拓和管理，下设客服部负责销售订单管理、客户信息管理、产品售后服务等工作。2015年起公司增加了营销人员数量，满足售后服务的同时加大售前的市场开拓力度，2015年1月末营销人员6人，2015年12月末11人，2016年12月末20人，2017年4月末21人，故期间费用人员工资增长较多，与公司持续增长的收入相对应。

(3) 请公司量化分析并详细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期间费用较高所致，主要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1) 报告期费用各项目占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数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045,584.17	51,184,123.12	43,048,367.78			
营业成本	7,964,296.30	23,072,865.91	18,767,560.59	49.64%	45.08%	43.60%
销售费用	1,647,725.28	3,253,988.71	1,663,764.47	10.27%	6.36%	3.86%
其中：工资	1,098,524.35	1,614,374.05	723,114.00	6.85%	3.15%	1.68%
社会统筹基金	240,712.36	336,690.08	104,309.24	1.50%	0.66%	0.24%
其他费用	308,488.57	1,302,924.58	836,341.23	1.92%	2.55%	1.94%
管理费用	7,785,456.22	21,621,727.85	15,403,739.70	48.52%	42.24%	35.78%
其中：研发费用-人工成本	679,487.37	3,669,227.19	1,062,523.04	4.23%	7.17%	2.47%
研发费用-研发物料成本	1,518,482.88	6,145,010.55	4,760,841.16	9.46%	12.01%	11.06%
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用	1,441,280.47	1,715,988.37	1,180,653.34	8.98%	3.35%	2.74%
研发费用-其他费用	266,900.20	540,994.46	318,237.94	1.66%	1.06%	0.74%
工资	1,115,136.77	2,252,885.41	2,310,269.24	6.95%	4.40%	5.37%
房屋租赁费	342,044.15	1,102,955.11	949,509.27	2.13%	2.15%	2.21%
服务费	907,921.05	2,417,045.30	834,523.98	5.66%	4.72%	1.94%

项目	报告期数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会统筹基金	271,276.21	568,854.60	486,582.95	1.69%	1.11%	1.13%
其他费用	1,242,927.12	3,208,766.86	3,500,598.78	7.75%	6.27%	8.13%

2) 报告期成本费用汇总占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数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045,584.17	51,184,123.12	43,048,367.78			
费用人工成本	3,405,137.06	8,442,031.33	4,686,798.47	21.22%	16.49%	10.89%
扣除人工成本的研发费用	3,226,663.55	8,401,993.38	6,259,732.44	20.11%	16.42%	14.54%
营业成本	7,964,296.30	23,072,865.91	18,767,560.59	49.64%	45.08%	43.60%
费用其他费用	2,801,380.89	8,031,691.85	6,120,973.26	17.46%	15.69%	14.22%
合计	17,397,477.80	47,948,582.47	35,835,064.76	108.43%	93.68%	83.25%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数量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费用中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4 月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43%、32.91%、41.33%。尽管销售收入在稳步增长，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却略有下降，而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其他费用都呈现增长态势导致公司毛利水平较高但净利润偏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要求较高，IC 芯片更新换代较快，因此，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使企业销售业绩及市场逐步扩大。

通过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的分析可知，公司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房屋租赁费、服务费用等。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设计是 IC 芯片制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企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 IC 芯片的性能，进而影响产品的价格和市场接受程度，最终影响着企业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为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进行大量投入，保持不断创新推出市场认可的产品和升级品开发方面进行

大量投入，才能实现持续成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虽然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但考虑期间费用因素后，净利润水平较低。

(4) 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期后订单情况、期后经营成果、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立足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以自主研发为支撑，主要为客户提供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各类霍尔 IC 芯片、SMT（集成板）和传感器产品。

(1) 公司运营记录

①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5	45.27	43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	-531.26	-48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	394.72	946.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5	0.75	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83	-90.52	895.18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25万元、45.27万元、430.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态势良好，由于票据结算、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弱。但公司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充裕，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70.00万元、907.83万元、998.35万

元，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0万元、394.72万元、946.93万元，系公司股东增资投入的资金以及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小。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霍尔 IC 产品处于增长期，同时公司大力拓展 MRIC 磁编码器新业务，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得以保障。期后，公司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可通过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逐渐好转，持续经营能力逐渐增强。

②营业收入情况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04.56元、5,118.41元、4,304.84元。2016年度同比增长813.58元，增幅18.9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霍尔 IC 及传感器产品销售额增长所致。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比2016年同期增加122.87元，增幅8.29%，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霍尔 IC 较同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新产品 MRIC 磁编码产品逐渐打开销路，从而使得整体销售收入增加。目前公司仍以自主研发的霍尔 IC 销售为主，同时大力投入新产品 MRIC 磁编码器研发。报告期内，随着原来业务的稳定增长和新业务的持续拓展，在可预见未来，公司收入来源稳定，同时存在爆发增长的可能性。

③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3,906,150.92	12,071,220.57	7,322,255.4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24%	23.58%	17.01%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01%、23.58%、24.24%，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保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以保证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司尚在申请已获受理的专利 5 项，公司研发投入成果显著。

(2) 期后大额订单情况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不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7.5.8	重庆泷兴海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51,666.67	履行完毕
2017.5.25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45,811.97	履行完毕
2017.5.26	莱蒙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 IC	93,589.74	履行完毕
2017.5.26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43,589.74	履行完毕
2017.6.7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05,982.91	履行完毕
2017.6.22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27,350.43	履行完毕
2017.6.20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02,564.10	履行完毕
2017.6.29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217,948.72	履行完毕
2017.6.29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94,769.23	履行完毕
2017.6.30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235,897.44	履行完毕

2017.7.3	莱蒙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 IC	155,982.91	履行完毕
2017.7.17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75,940.17	履行完毕
2017.8.8	盐城拓展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91,025.64	履行完毕
2017.8.9	深圳市艾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89,059.83	履行完毕
2017.8.14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221,153.85	履行完毕
2017.8.15	深圳市艾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05,854.70	履行完毕
2017.8.24	上海智驱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33,846.15	履行完毕
2017.9.4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75,726.50	履行完毕
2017.9.6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97,435.90	履行完毕
2017.9.11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91,452.99	履行完毕
2017.9.12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227,350.43	履行完毕
2017.9.15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62,393.16	履行完毕
2017.9.15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204,786.32	履行完毕
2017.9.20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282,905.98	履行完毕
2017.9.22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66,666.67	履行完毕
2017.9.22	艺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 IC	119933.33	履行完毕
2017.9.29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79,487.18	履行完毕
2017.10.9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263,247.86	履行完毕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订单可持续获得，可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可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3）期后经营成果

2017年5月初至9月末，根据未审计数据，公司确认期后收入2,073.2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89%；期后净利润264.3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0.90%。期后公司投入大量精力开发的新产品尚未实现规模生产，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但总体而言公司仍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4）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2.18%、20.27%、20.73%，总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从债务指标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商业信用良好，通过股权和债务融资形式筹集资金的能力较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取得200.0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并于2015年4月20日按时归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40.00万元，其中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未来价值投入资金共计1,374.00万元，持股比例18.612%；期后，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00.0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

可见，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能够满足开展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5）市场竞争情况

在过去十年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取得飞速发展，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差距。目前本土企业主要生产、出口、销售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中低端产品，规模较小，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强，在低端市场形成激烈竞争。由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特性，高端产品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企业基数较小，集中度较低，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难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存在多处技术空白，因此，国内集成电路设计高端产品市场呈现一定程度垄断竞争形态。

目前公司的主力产品主要市场竞争来自于国外企业（英飞凌，迈来芯，恩智浦，德州仪器等），由于公司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芯片性能上已经接近甚至超越国外同类型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新研发产品 MRIC 磁编码器在国内尚属空白市场，目前尚无公司对其进行规模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布局新产品市场，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明年年初公司计划融资 1500 万左右继续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测试设备的更新，公司已建立新产品先发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6）公司核心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申请和掌握了多项版图专利、非专利技术，积累了丰富的 IC 设计经验，集聚和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在同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高科技企业，成立以来就注重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公司拥有一流的硬件环境，齐全的研发与可靠性实验设备。另外公司现有 2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发明专利、5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②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经过不断发展与创新，研发并培育了一批先进的产品。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指标上不逊于欧美大公司的产品，在芯片的低功耗、高灵敏度、低噪声、高带宽工作频率、宽工作电压范围、抗温度冲击能力、抗负载冲击能力、抗干扰能力、抗电压冲击能力等方面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世界上第一款抗超高压双极型带滤波功能霍尔传感器的解决方案。该方案采用的高压 Bipolar 工艺中包含一种零温度系数的电阻，用于补偿灵敏度、线性度和零磁场输出电压的温度漂移。它在市场上首次实现了采用超高压 Bipolar 工艺设计中灵敏度双极型霍尔 IC 的设想内建滤波电路设计，在产品达到欧美同行灵敏度水平的同时，耐压等级超出 50%，同时内建了输出端通向输入端的滤波电路，实现了输出端抗干扰能力的大幅提升。

③管理团队的優勢

长期以来，公司核心团队结构稳定，公司团队的核心成员均来自国际知名高科技公司(霍尼韦尔、惠普、华虹宏力等)并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脉。通过对外招聘、自行培养等方式，公司已初步打造了一支业务素

质高、研发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通过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和激励考核办法，公司科研队伍能够高效稳定地开展工作。

④质量管理的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交通运输、智能三表等领域。一般而言，上述行业对产品质量标准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多年来对产品设计流程、供应商质量管理、生产质量、货物的发运和客户服务实行严格控制，并按照“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全面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水平达到 5 西格玛，即正品率 99.98%。

⑤新产品先发优势

目前国内高端霍尔 IC 和磁编码器的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特别是 MRIC 磁编码器在国内尚属空白市场，目前尚无公司对其进行规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高端霍尔 IC 和磁编码器领域的研发投入，公司两类产品研发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已经在为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节气门位置传感器产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5G 基站天线控制器产品）、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控伺服电机编码器产品）、格力集团（电器壁挂炉压力传感器产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气表转速传感器产品）、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油门踏板传感器产品）等多个大型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小规模试样产品，未来预计将从上述公司中获取大量订单，公司已经在高端霍尔 IC 和磁编码器领域取得了先发优势。预计明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研发实力，建立了自有产品开发团队并且具备独立的芯片测试能力。经过数年研发、创新、更新换代，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优良，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最贴近用户的产品，迅速而准确地把握商机，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建立了一支有战斗力的销售团队，以客户服务为导向、保障产品质量为基础、提升产品性能为目标、布局中高端市场、以大客户及核心市场为重心，其独到的战略眼光和发展理念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因此，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收入核查：了解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和验收单；检查发货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发货单、快递单是否经客户签收，并检查签收日期；同时将发货单、快递单与仓库出库单核对，检查产品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

2) 毛利率核查：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产品单位售价；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关注原材料单位成本；抽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记账凭证、附件；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公司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原因；对比单位售价、单位

成本的变动情况。

3) 期间费用核查：核查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开支的相关记账凭证、附件；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对比公司业务收支与管理费用增长的匹配性、合理性；分析公司主要费用的开支明细，并结合相关凭证、附件验证其真实性。

4) 非经常性损益核查：查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相关明细，将非经常性损益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进行比较。

5) 持续经营能力核查：通过核查确认业绩是否真实，通过对现金获取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偿债能力等财务数据、指标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事实与分析

1) 收入核查

通过了解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与各项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和验收单，检查发货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发货单、快递单是否经客户签收，并检查签收日期；同时将发货单、快递单与仓库出库单核对，检查产品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

经过上述程序，未发现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收入的真实性可确认。

2) 毛利率核查

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产品单位售价；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关注原材料单位成本；抽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记账凭证、附件；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公司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原因；对比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MRIC	-	0.4534	0.7630	-	0.2156	0.5436
SMT	0.8793	0.7410	1.5657	0.3835	0.3825	1.1513
传感器	16.7792	29.6839	30.3235	11.6854	21.5422	19.0950
霍尔 IC	0.4543	0.4700	0.4294	0.1899	0.1881	0.1975

i) 以 2015、2016 年度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为基准，测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 2016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MRIC	-	-
SMT	-15.73%	-0.24%
传感器	76.91%	84.35%
霍尔 IC	3.47%	-0.93%

通过对比 2015、2016 年度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可知，MRIC 产品系 2016 年度的新产品，2015 年度没有可比数据且该产品 2016 年度毛利金额较小，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有限；SMT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时下降，单位售价下降比率高于单位成本下降比率，导致 SMT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8.02%；传感器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时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导致传感器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

毛利率下降 2.93%；霍尔 IC 产品单位售价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导致霍尔 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上升，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 1.78%；由于 SMT 产品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31.11%且该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霍尔 IC 产品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64.06%，但由于毛利率仅提升 1.78%，幅度有限。由于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1.48%。

ii) 以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为基准，测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MRIC	68.29%	152.14%
SMT	111.30%	200.97%
传感器	2.15%	-11.36%
霍尔 IC	-8.64%	5.01%

通过对比 2016 年、2017 年 1-4 月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可知，MRIC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同时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导致 MR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23.69%；SMT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同时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导致 SMT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21.91%；传感器产品单位售价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上升，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导致传感器产品单位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 9.60%；霍尔 IC 产品单位售价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上升，导致霍尔 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5.98%；由于 SMT 产品营业收入仅占 2017 年 1-4 月全年的 2.82%，相比 SMT 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31.11%且该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营业收入、毛利额出现下降幅度较大，传感器产品虽毛利率增长较大，但营业收入仅占 2017 年 1-4 月份的 14.24%，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有限。由于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及 SMT 产品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 2017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4.56%。

②行业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期间	行业内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中感微 (835399)	64,718,265.03	32,034,702.18	32,683,562.85	50.50%
	钜泉光电 (835933)	87,067,734.13	45,925,401.82	41,142,332.31	47.25%
	芯海科技 (837517)	50,474,250.47	28,323,737.48	22,150,512.99	43.88%
	昆腾微 (835303)	47,800,408.92	20,353,319.55	27,447,089.37	57.42%
2016 年度	中感微 (835399)	180,735,236.37	93,225,678.27	87,509,558.10	48.42%
	钜泉光电 (835933)	163,102,633.64	87,535,325.55	75,567,308.09	46.33%
	芯海科技 (837517)	104,144,958.96	55,614,240.67	48,530,718.29	46.60%
	昆腾微 (835303)	88,488,209.09	38,495,378.77	49,992,830.32	56.50%
2015 年度	中感微 (835399)	173,361,991.34	104,968,656.38	68,393,334.96	39.45%
	钜泉光电 (835933)	150,104,182.11	77,552,877.28	72,551,304.83	48.33%
	芯海科技 (837517)	72,480,468.32	36,422,329.87	36,058,138.45	49.75%
	昆腾微 (835303)	55,460,409.13	28,229,044.17	27,231,364.96	49.1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霍尔 IC 及 SMT（集成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行业内选择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感微（835399）、钜泉光电（835933）、芯海科技（837517）、昆腾微（835303）等四家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进行比较，其中 2017 年数据，

以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公开数据对比公司 2017 年 1-4 月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公司 2015 年毛利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2016 年毛利率高于中感微、钜泉光电、芯海科技，低于昆腾微，2017 年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高于钜泉光电、芯海科技，低于昆腾微、中感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麦歌恩主营的细分产品种类、产品结构、技术优势、客户群体不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集成电路设计是 IC 芯片制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企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 IC 芯片的性能，进而影响产品的价格和市场接受程度，最终影响着企业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研发并培育了一批先进的产品。公司芯片产品在低功耗、高灵敏度、低噪声、高带宽工作频率、宽工作电压范围、抗温度冲击能力、抗负载冲击能力、抗干扰能力、抗电压冲击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表现。公司在霍尔集成电路的设计方面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使得公司的霍尔 IC 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因此公司在霍尔 IC 设计细分市场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通过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期间费用核查

核查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开支的相关记账凭证、附件；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对比公司业务

收支与管理费用增长的匹配性、合理性；分析公司主要费用的开支明细，并结合相关凭证、附件验证其真实性。

经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合理，与公司实际运营、业务发展相符。

4) 非经常性损益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相关明细，将非经常性损益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进行比较后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合理，与公司实际运营、业务发展相符。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真实、可信。

5) 持续经营能力核查

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获取能力逐渐增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4,398.69	28,507,877.36	21,149,61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6,667.78	7,523,782.56	7,265,429.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730.91	20,984,094.80	13,884,18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764.72	9,494,624.96	4,529,929.92
支付其他费用款项	4,923,499.95	9,222,081.89	5,847,732.98
扣除工薪及费用后现金流量净额	-4,379,533.76	2,267,387.95	3,506,525.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7,730.91 元、20,984,094.80 元和 13,884,188.87 元，呈逐步增长趋势，公司通过主营业务获得现金的能力稳步提升。2017 年 1-4 月，由于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等原因，导致 2017 年 1-4 月收入相比全年较低，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要求较高，IC 芯片更新换代较快，为在

行业中保持一定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进行大量投入，保持不断创新推出市场认可的产品和升级产品开发方面进行大量投入，才能实现持续成长，为了在行业竞争中赢得更多的客户、并满足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公司保持着较高的人员、研发与营销投入，致使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未来，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大、技术优势的建立，人员、研发与营销投入占比会逐步减少，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将继续增强。

②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增大

i)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逐步增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流动资产	40,394,053.36	40,139,292.62	35,198,537.55
期末流动负债	13,717,345.85	12,057,039.43	15,837,630.18
流动比率	2.94	3.33	2.22

ii)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逐步增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流动资产	40,394,053.36	40,139,292.62	35,198,537.55
其中：预付款项	3,870,847.29	1,690,911.04	1,658,545.05
存货	11,930,307.17	8,779,105.81	8,908,435.42
其他流动资产	1,226,302.02	498,383.73	246,988.81
扣除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的流动资产	23,366,596.88	29,170,892.04	24,384,568.27
期末流动负债	13,717,345.85	12,057,039.43	15,837,630.18
速动比率	1.70	2.42	1.54

一般认为流动比率应在 2:1 以上，速动比率应在 1:1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高于上述标准，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很强，短期偿债能力有保证。

③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4.58%
应付账款	6,376,196.72	46.47%
预收款项	411,968.09	3.00%
应付职工薪酬	844,496.30	6.16%
应交税费	313,452.49	2.29%
应付利息	6,296.97	0.05%
其他应付款	3,764,935.28	27.45%
负债合计	13,717,345.85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为 13,717,345.8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6.67%、2.94 和 1.70，短期偿债能力有保证，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7 日，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全额偿还贷款的压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高、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周转正常、偿债能力有保障，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费用真实、合理，与公司实际运营、业务发展相符；公司经营业绩真实、可信；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补充披露情况：

1) 关于毛利率的进一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MRIC	-	0.4534	0.7630	-	0.2156	0.5436
SMT	0.8793	0.7410	1.5657	0.3835	0.3825	1.1513
传感器	16.7792	29.6839	30.3235	11.6854	21.5422	19.0950
霍尔 IC	0.4543	0.4700	0.4294	0.1899	0.1881	0.1975

① 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i) 以 2015、2016 年度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为基准, 测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 2016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MRIC	-	-
SMT	-15.73%	-0.24%
传感器	76.91%	84.35%
霍尔 IC	3.47%	-0.93%

通过对比 2015、2016 年度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可知, MRIC 产品系 2016 年度的新产品, 2015 年度没有可比数据且该产品 2016 年度毛利金额较小, 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有限; SMT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时下降, 单位售价下降比率高于单位成本下降比率, 导致 SMT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8.02%; 传感器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时上升, 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 导致传感器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2.93%; 霍尔 IC 产品单位售价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导致霍尔 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上升,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 1.78%；由于 SMT 产品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31.11%且该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霍尔 IC 产品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64.06%，但由于毛利率仅提升 1.78%，幅度有限。由于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1.48%。

ii) 以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为基准，测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售价变动比率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MRIC	68.29%	152.14%
SMT	111.30%	200.97%
传感器	2.15%	-11.36%
霍尔 IC	-8.64%	5.01%

通过对比 2016、2017 年 1-4 月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可知，MRIC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同时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导致 MR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23.69%；SMT 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同时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比率低于单位成本上升比率，导致 SMT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21.91%；传感器产品单位售价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上升，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导致传感器产品单位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 9.60%；霍尔 IC 产品单位售价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单位成本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上升，导致霍尔 IC 产品单位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5.98%；由于 SMT 产品营业收入仅占 2017 年 1-4 月全年的 2.82%，相比 SMT 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31.11%且该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营业收入、毛利额出现下降幅度较大，传感器产品虽毛利率增长较大，但营业收入仅占 2017 年 1-4 月份的 14.24%，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有限。由于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及 SMT 产品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 2017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4.56%。”

2) 关于期间费用的进一步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081,172.48 元、24,870,651.17 元、9,435,078.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8%、48.59%、58.80%，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设计是 IC 芯片制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企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 IC 芯片的性能，进而影响产品的价格和市场接受程度，最终影响着企业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IC 芯片更新换代较快，因此，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使企业始终保持较好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保证企业的盈利能力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高，因此管理费用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公司销售部负责对外宣传、客户的开拓和管理，下设客服部负责销售订单管理、客户信息管理、产品售后服务等工作。2015 年下半年公司增加了营销人员数量，满足售后服务的同时加大售前的市场开拓力度，且调增了人员薪资，故期间费用人工薪增长较多，与公司持续增长的收入相对应。”

3) 关于期间费用与收入及利润的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4、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期间费用较高所致，主要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1) 报告期费用各项目占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数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045,584.17	51,184,123.12	43,048,367.78			
营业成本	7,964,296.30	23,072,865.91	18,767,560.59	49.64%	45.08%	43.60%
销售费用	1,647,725.28	3,253,988.71	1,663,764.47	10.27%	6.36%	3.86%
其中：工资	1,098,524.35	1,614,374.05	723,114.00	6.85%	3.15%	1.68%
社会统筹基金	240,712.36	336,690.08	104,309.24	1.50%	0.66%	0.24%
其他费用	308,488.57	1,302,924.58	836,341.23	1.92%	2.55%	1.94%
管理费用	7,785,456.22	21,621,727.85	15,403,739.70	48.52%	42.24%	35.78%
其中：研发费用-人工成本	679,487.37	3,669,227.19	1,062,523.04	4.23%	7.17%	2.47%
研发费用-研发物料成本	1,518,482.88	6,145,010.55	4,760,841.16	9.46%	12.01%	11.06%
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用	1,441,280.47	1,715,988.37	1,180,653.34	8.98%	3.35%	2.74%
研发费用-其他费用	266,900.20	540,994.46	318,237.94	1.66%	1.06%	0.74%
工资	1,115,136.77	2,252,885.41	2,310,269.24	6.95%	4.40%	5.37%
房屋租赁费	342,044.15	1,102,955.11	949,509.27	2.13%	2.15%	2.21%
服务费	907,921.05	2,417,045.30	834,523.98	5.66%	4.72%	1.94%
社会统筹基金	271,276.21	568,854.60	486,582.95	1.69%	1.11%	1.13%
其他费用	1,242,927.12	3,208,766.86	3,500,598.78	7.75%	6.27%	8.13%

(2) 报告期成本费用汇总占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数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045,584.17	51,184,123.12	43,048,367.78			
费用人工成本	3,405,137.06	8,442,031.33	4,686,798.47	21.22%	16.49%	10.89%
扣除人工成本的研发费用	3,226,663.55	8,401,993.38	6,259,732.44	20.11%	16.42%	14.54%
营业成本	7,964,296.30	23,072,865.91	18,767,560.59	49.64%	45.08%	43.60%
费用其他费用	2,801,380.89	8,031,691.85	6,120,973.26	17.46%	15.69%	14.22%
合计	17,397,477.80	47,948,582.47	35,835,064.76	108.43%	93.68%	83.25%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数量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费用中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4 月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43%、32.91%、41.33%。尽管销售收入在稳步增长，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却略有下降，而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其他费用都呈现增长态势导致公司毛利水平较高但净利润偏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要求较高，IC 芯片更新换代较快，因此，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使企业销售业绩及市场逐步扩大。

通过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的分析可知，公司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房屋租赁费、服务费用等。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设计是 IC 芯片制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企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 IC 芯片的性能，进而影响产品的价格和市场接受程度，最终影响着企业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为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进行大量投入，保持不断创新推出市场认可的产品和升级产品开发方面进行大量投入，才能实现持续成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虽然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但考虑期间费用因素后，净利润水平较低。”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进一步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九、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之“(三)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运营记录

①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5	45.27	43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	-531.26	-48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	394.72	946.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5	0.75	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83	-90.52	895.18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25万元、45.27万元、430.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态势良好，由于票据结算、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弱。但公司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充裕，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70.00万元、907.83万元、998.35万元，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2017年1-4月、2016年

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394.72 万元、946.93 万元，系公司股东增资投入的资金以及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小。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霍尔 IC 产品处于增长期，同时公司大力拓展 MRIC 磁编码器新业务，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得以保障。期后，公司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可通过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逐渐好转，持续经营能力逐渐增强。

②营业收入情况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4.56 元、5,118.41 元、4,304.84 元。2016年度同比增长 813.58 元，增幅 18.9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霍尔 IC 及传感器产品销售额增长所致。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6年同期增加 122.87 元，增幅 8.29%，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霍尔 IC 较同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新产品 MRIC 磁编码产品逐渐打开销路，从而使得整体销售收入增加。目前公司仍以自主研发的霍尔 IC 销售为主，同时大力投入新产品 MRIC 磁编码器研发。报告期内，随着原来业务的稳定增长和新业务的持续拓展，在可预见未来，公司收入来源稳定，同时存在爆发增长的可能性。

③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3,906,150.92	12,071,220.57	7,322,255.4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24%	23.58%	17.01%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01%、23.58%、24.24%，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保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以保证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司尚在申请已获受理的专利 5 项，公司研发投入成果显著。

(2) 期后大额订单情况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不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7.5.8	重庆洸兴海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51,666.67	履行完毕
2017.5.25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45,811.97	履行完毕
2017.5.26	莱蒙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 IC	93,589.74	履行完毕
2017.5.26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43,589.74	履行完毕
2017.6.7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05,982.91	履行完毕
2017.6.22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27,350.43	履行完毕
2017.6.20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02,564.10	履行完毕
2017.6.29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217,948.72	履行完毕
2017.6.29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94,769.23	履行完毕
2017.6.30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235,897.44	履行完毕
2017.7.3	莱蒙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 IC	155,982.91	履行完毕
2017.7.17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75,940.17	履行完毕
2017.8.8	盐城拓展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91,025.64	履行完毕
2017.8.9	深圳市艾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89,059.83	履行完毕
2017.8.14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221,153.85	履行完毕
2017.8.15	深圳市艾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05,854.70	履行完毕
2017.8.24	上海智驱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33,846.15	履行完毕
2017.9.4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75,726.50	履行完毕
2017.9.6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97,435.90	履行完毕

2017.9.11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91,452.99	履行完毕
2017.9.12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227,350.43	履行完毕
2017.9.15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162,393.16	履行完毕
2017.9.15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204,786.32	履行完毕
2017.9.20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282,905.98	履行完毕
2017.9.22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66,666.67	履行完毕
2017.9.22	艺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 IC	119933.33	履行完毕
2017.9.29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IC	179,487.18	履行完毕
2017.10.9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IC	263,247.86	履行完毕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订单可持续获得，可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可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3) 期后经营成果

2017年5月至9月，根据未审计数据，公司确认期后收入2,073.2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89%；期后净利润264.3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0.90%。期后公司投入大量精力开发的新产品尚未实现规模生产，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但总体而言公司仍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4) 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2.18%、20.27%、20.73%，总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从债务指标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商业信用良好，通过股权和债务融资形式筹集资金的能力较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取得200.0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并于2015年4月20日按时归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

完成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40.00 万元，其中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未来价值投入资金共计 1,374.00 万元，持股比例 18.612%；期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

可见，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能够满足开展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5) 市场竞争情况

在过去十年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取得飞速发展，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差距。目前本土企业主要生产、出口、销售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中低端产品，规模较小，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强，在低端市场形成激烈竞争。由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特性，高端产品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企业基数较小，集中度较低，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难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存在多处技术空白，因此，国内集成电路设计高端产品市场呈现一定程度垄断竞争形态。

目前公司的主力产品主要市场竞争来自于国外企业（英飞凌，迈来芯，恩智浦，德州仪器等），由于公司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芯片性能上已经接近甚至超越国外同类型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新研发产品 MRIC 磁编码器在国内尚属空白市场，目前尚无公司对其进行规模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布局新产品市场，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明年年初公司计划融资 1500 万左右继续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测试设备的更新，公司已建立新产品先发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6) 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的核心优势有：(1) 研发优势；(2) 技术优势；(3) 管理团队优势；(4) 质量管理优势；(5) 新产品先发优势。公司的核心优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了丰

富行业经验和深厚研发实力，建立了自有产品开发团队并且具备独立的芯片测试能力。经过数年研发、创新、更新换代，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优良，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最贴近用户的产品，迅速而准确地把握商机，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建立了一支有战斗力的销售团队，以客户服务为导向、保障产品质量为基础、提升产品性能为目标、布局中高端市场、以大客户及核心市场为重心，其独到的战略眼光和发展理念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因此，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8、公司将磁编码器 ASIC (MAZU1) 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外购无形资产核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特许使用合同约定分析公司将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获取公司特许权使用费合同，核查相关条款约定；获取公司该特许权使用费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核查会计资料是否齐全、完备。

(2) 事实与分析

1) 《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

特许权, 又称经营特许权、专营权, 指企业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或是一家企业接受另一家企业使用其商标、商号、技术秘密等的权利。通常有两种形式, 一种是由政府机构授权, 准许企业使用或在一定地区享有经营某种业务的特权, 如水、电、邮电通信等专营权、烟草专卖权等等; 另一种指企业间依照签订的合同,

有限期或无限期使用另一家企业的某些权利,如连锁店分店使用总店的名称等。

2) 磁编码器 ASIC (MAZU1) 特许权使用费合同约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同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技术使用权转让及委托生产协议》，公司为甲方，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合同一（二）4、5 条款内容如下：

“乙方同意将本技术的排他的独占的使用权转让给甲方，即在使用权转让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任意第三方均不得使用本技术。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合同条款符合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另一种指企业间依照签订的合同,有限期或无限期使用另一家企业的某些权利,如连锁店分店使用总店的名称等。

本合同项下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2.40 元，根据合同约定受益期限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已按受益期限摊销 2017 年 3-4 月的费用，摊销金额为 62,893.08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相关会计资料核查

获取公司该特许权使用费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审批单、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附件齐全，财务核算规范。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磁编码器 ASIC (MAZU1) 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外购无形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财务核算规范。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特许权使用费系向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睿公司”）购买，已付清款项，公司将该特许权使用费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摊销计入管理费用。该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内容为允许公司拥有磁编码器 ASIC（MAZU1）等产品技术使用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同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技术使用权转让及委托生产协议》，公司为甲方，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合同一(二) 4、5 条款内容如下：

“乙方同意将本技术的排他的独占的使用权转让给甲方，即在使用权转让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任意第三方均不得使用本技术。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合同条款符合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另一种指企业间依照签订的合同，有限期或无限期使用另一家企业的某些权利，如连锁店分店使用总店的名称等。

本合同项下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2.40 元，根据合同约定受益期限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已按受益期限摊销 2017 年 3-4 月的费用，摊销金额为 62,893.08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

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的霍尔 IC、SMT（集成板）和磁性传感器的销售收入。

1、霍尔 IC

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系霍尔 IC。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各类霍尔 IC 产品，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霍尔 IC 产品，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前者在盈利模式中占比较大。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均采用月结方式进行核算。公司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产品需求通过公司的 ERP 系统、传真或邮件下达订单，经公司确认接受后签订单笔销售合同。单笔销售合同对采购商品数量、价格、收货地点、收款方式、质量保证及退货方式进行具体约定，销售人员根据单笔销售合同信息在公司业务系统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发货人员根据《发货通知单》信息安排当天货物出库、获取快递单并编制《货物出库明细表》，库管人员将《货物出库明细表》与《发货通知单》信息核对一致，在业务系统中编制《出库单》。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交付给客户，经对方验收完毕后公司确认收入。月末，公司销售人员根据销售明细记录、《货物出库明细表》与客户进行对账。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与结转方法：公司专注于霍尔 IC 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向供应商采购晶圆原材料，将芯片封装、测试环节都委托外协厂商代工，故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及外协加工费。原材料成本主要为晶圆成本，外协加工费主要为芯片封装、测试加工费，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和相关费用累计结算进入委托加工物资。月末，公司将本期产品原材料和外协加工

费根据客户订单在 ERP 系统归集入库，经月末加权平均确认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在产品完成交付并由对方验收完毕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SMT（集成板）

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公司 SMT（集成板）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采用直销方式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获取利润。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 SMT（集成板）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与霍尔 IC 产品一致。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与结转方法：公司 SMT（集成板）是由霍尔 IC、PCB 电路板及其他电子元件焊接组装形成成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PCB 电路板和其他电子元件，将集成板的焊接组装环节委托外协厂商代工，故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外协加工费。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霍尔 IC 成本、PCB 电路板，外协加工费主要为集成板组装、测试加工费，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和相关费用累计结算进入委托加工物资。SMT（集成板）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与霍尔 IC 产品一致。

3、传感器

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传感器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获取利润。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传感器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与霍尔 IC 产品一致。

成本费用分配和结转方法：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传感器成品对外销售。传感器产品成本全部为产品采购成本。月末，公司将本期产品采购成本根据客户订单在 ERP 系统归集入库，经月末加权平均确认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在产品完成交付并由对方验收完毕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对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产品特点、行业上下游情况、业务流程、收入及成本核算原则、成本主要构成等；

②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的方法、公司成本和费用划分原则；

③抽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快递单、销售发票、收货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事实与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也没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或将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主办券商根据实质性原则从销售明细账中进行重点抽样，检查抽取的收入样本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货单、收货确认单等单据，经过核查确认，抽样的销售收入均有对应单据，销售收入真实可靠，未发现虚增收入和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②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订单、会计凭证、发货单及客户月对账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各时点的销售收入进行截至性测试，确

认销售收入与发货单、物流信息匹配，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时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③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成本核算的凭证、附件，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通过对比销售订单、发票、快递单、送货单等，核查确认销售数量及结转成本数量相符，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及时、真实、完整，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收入成本匹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10、关于经销。（1）请公司披露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是否收益分成；是否实现终端销售以及主要终端客户；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披露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是否收益分成；是否实现终端销售以及主要终端客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

情况、主要经销商、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基于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签订期限 1 年以上（含 1 年）的框架合同，经销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通过公司的 ERP 系统、传真或邮件下达订单，经公司确认接受后签订单笔销售合同。单笔销售合同对采购商品数量、价格、收货地点、收款方式、质量保证及退货方式进行具体约定，公司据此进行货物出库、运输、交付和收款。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无论经销商是否将商品实现再销售，公司已实现了实际销售并可据此确认收入。

产品定价原则：以市场同类或者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经销商的销量、信誉度等因素，在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合同约定的交易结算方式为：当月结，每月 30 日前对账完毕；经销商于扎帐后 30-60 日前付清该部分货款。考虑到维护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公司灵活对实际的还款账期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正常，信用政策得到较好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签订的销售合同与经销商发生货物买卖关系，不存在收益分成。公司选择销售资源丰富和销售渠道多元化的经销商进行长期合作，向经销商销售的货物均能实现终端销售，可追溯至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地区	经销商数量	地区	经销商数量	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华东	26	华东	49	华东	24
华南	9	华南	15	华南	9
华中	-	华中	2	华中	-
西南	2	西南	3	西南	2
香港	1	香港	1	香港	-

台湾	1	台湾	1	台湾	-
合计	39	合计	71	合计	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要终端客户
常州帝美娜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MT4601HA、MT4407A、MT4102BT、MT1322AT、MT1322A	常州澳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吉庆，徐州金光等
台州同异元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霍尔 -MT4601HA、MT41F、MT3451AT、MT4506A、MT4401A 等	徐州巨杰，温岭九州，无锡赛盈等
上海屹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MT4103A、MT4402A、MT4106ET、MT4501A、MT4401A 等	浙江豪中豪，宁波康福特，浙江航星电机等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MT4103A、MT3401AT、MT4103AT、MT1321A、MT4401A 等	杭州威仕达，杭州达峰，合肥昌辉等
深圳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NSB5028/N12NSB5030TNSB5060T	浙江绿源电动车，雅迪科技集团，天津亨帝达等
中山市麦歌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霍尔-MT4409A、MT4401AT	珠海凯邦，合肥凯邦，重庆凯邦，河南凯邦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MT1321AT、MT1322AT、MT1322A-TS、MT1321A 等	杭州海兴，宁波三星，江苏林洋等
重庆哲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 -MT4103AT、MT4103BT、MT3401A、MT1101ET、MT4411A 等	重庆川仪，重庆金唯佳，重庆欧福安等
深圳市艾毕胜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MT4402A、MT4103AT、MT1321AT、MT1401AT、MT1101AT	深圳和而泰，惠州蓝微，深圳朗科等
上海智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MT4108AT、MT4106ET、MT4103AT、MT3451A、MT4401A 等	宁波高发，上海长园维安，上海东方久乐等
无锡麦迪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 -MT1401AT、MT4103A、MT3401AT、MT4505A、MT1321AT	上虞迪斯，江苏赛达，江西三川等
上海亿韧电子有限公司	霍尔 -MT4108AT、MT1451A、MT4506BT、MT1401A、MT4401A 等	苏州八方，上海鲍麦克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
常州帝美娜电子有限公司	41,562.41	9,229,243.74	13,766,659.52

台州同异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5,217,231.38	7,061,285.92
上海屹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9,820.89	2,739,244.40	876,784.66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1,926,501.57	6,752,214.07	3,512,361.03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1,590,572.62	4,153,617.16	2,000,391.41
中山市麦歌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253,115.63	1,036,797.44	89,700.87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917,051.30	2,822,532.90	2,293,967.53
重庆哲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698,529.91	1,664,005.90	39,982.91
深圳市艾毕胜电子有限公司	667,969.89	2,503,091.68	1,353,477.26
上海智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0,512.81	1,591,109.42	449,696.63
无锡麦迪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85,464.97	1,346,405.92	938,444.41
上海亿韧电子有限公司	375,457.26	1,121,950.11	668,091.91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3) 销售模式”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请参见本反馈问题 10、(1) 中的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阅销售台账、合同及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据及会计凭证等，获取主要经销商名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销售情形；

②查阅启信宝和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③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经销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和投资情况；

④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异常销售情形。

(2) 事实与分析

主办券商通过启信宝和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股东和董监高情况如下：

(1) 常州帝美娜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常州帝美娜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7052959A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8-1 号 2315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平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集成电路、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登记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王平良、王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平良 监事：王健

(2) 台州同异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台州同异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705609584
住所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 4 幢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部门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股东信息	唐安、吴飞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唐安 监事：吴飞红 经理：唐安

(3) 上海屹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屹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76423456M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272 弄 118 号三层 A 区 330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响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劳防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登记部门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庄屹琴、曹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波 监事：庄屹琴

(4)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霍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9298381X6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社区洪兰路 4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应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加工，电子元件、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动工具、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从事电子科技、自动化电气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登记部门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信息	李光荣、张应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应贵 监事：李光荣

(5)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市兴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7451P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55 号工艺大厦 1 栋 60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丘雪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登记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丘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丘雪松 监事：刘斌

(6) 中山市麦歌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中山市麦歌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侨兴花园侨兴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银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硅胶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模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自动化产品零配件；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部门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信息	吴银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吴银弯 监事：曹忠铃 经理：曹忠钢

(7)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20X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22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学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安防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至永续经营
登记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陈艳荣、 陈学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陈学玲 监事：黎雨 总经理：陈学玲

(8) 重庆哲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重庆哲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 1 号 1 幢 24-2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艾蜀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流水线生产线设计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装备系统的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永续经营
登记部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股东信息	罗小飞、郑祥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艾蜀彬 监事：郑祥美 总经理：赵佐渝

(9) 深圳市艾毕胜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市艾毕胜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56162M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 6 号综合厂房 602-D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文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至永续经营
登记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王文萍、吴兴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王文萍 监事：吴兴华 总经理：王文萍

(10) 上海智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智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0894229M
住所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B 区 498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魏早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3 年 1 月 14 日
登记部门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信息	胡娟、魏早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魏早燕 监事：胡娟

(11) 无锡麦迪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无锡麦迪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2074711438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广益路 208 号 721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凤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智能传感器、伺服驱动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陈凤娟、丁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陈凤娟 监事：丁娜 总经理：陈凤娟

(12) 上海亿韧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亿韧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81040736E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商路 99 弄 3271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佳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计算机信息（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部门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信息	王佳琪、顾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王佳琪 监事：张凯

主办券商项目人员将主要经销商上述信息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对比，确认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主要经销商的股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经销商任职，同时主要经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未发现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项目人员对主要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访谈记

录，进一步证实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项目人员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合同及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据及会计凭证，并且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产品的定价公允、产品按时交付、信用政策及账期合理，未发现异常销售和利益输送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阅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台账、合同及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据及会计凭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②查阅销售合同及订单、会计凭证、发货单及客户月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收入的截至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月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账，对销售额、销售毛利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销售额、销售毛利大幅波动情形；事实与分析；

④查阅公司报告期年初和期后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存货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以及开票系统，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货物退回和大额冲

销情形；

⑤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形，询问经销商存货最终流向。

（2）事实与分析

①主办券商根据实质性原则从销售明细账中进行重点抽样，检查抽取的收入样本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货单、收货确认单等单据，经过核查确认，抽样的销售收入均有对应单据，销售收入真实可靠，未发现虚增收入和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②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订单、会计凭证、发货单及客户月对账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各时点的销售收入进行截至性测试，确认销售收入与发货单、物流信息匹配，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时合理；

③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月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账，对销售额、销售毛利进行分析，未发现销售额、销售毛利大幅波动情形；

④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年初和期后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存货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及开票系统，未发现存在增值税发票的大额冲销记录，报告期除少量的产品质量退货及换货情况外，未发现销售大幅退换货情形；

⑤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和账期、退换货政策等，询问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形，经过访谈和现场查看，未发现库存积压积情形，货物均正常实现终端销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3) 销售模式”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进行补充披露。

11、关于海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2) 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场所，公司获取该类客户的方式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公司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 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出口退税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等；4)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相关情况，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管理措施。(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海外客户及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关于海外销售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海外销售

(1) 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外销毛利占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销收入	171,173.50	449,735.09	-
外销毛利	83,848.58	160,308.44	-
外销毛利率	48.98%	35.65%	
营业收入	16,045,584.17	51,184,123.12	43,048,367.78
营业收入毛利	8,081,287.87	28,111,257.21	24,280,807.19
外销收入占比	1.07%	0.88%	-
外销毛利占比	1.04%	0.57%	-

(2) 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描述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场所	获取此客户的方式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艾畢勝(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貿易型公司, 在台湾地区销售公司的产品。	电子元器件销售	香港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厨大厦6号楼602-D	客户邮件咨询	经销	12个月	霍尔-MT1401A, MT1401AT, MT4103BT, MT4103AT, MT3451AT等等	市场导向定价	账期+信用额度	现金转账	是
致洛有限公司	台湾公司, 貿易型公司, 在台湾地区销售公司的产品。	电子元器件销售	台湾新北市	新北市永和区	客户电话咨询	经销	15个月	霍尔-MT3601A, MT6315ET, MT6313AT	市场导向定价	款到发货	现金转账	是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司, 购买公司MT1452BT产品给客户做代工	对讲机以及通讯类产品	台湾台中市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839號	客户邮件咨询	直销	4个月	霍尔-MT1452BT	市场导向定价	款到发货	现金转账	是

(3) 报告期出口退(免)税情况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由具有出口资质的子公司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负责, 作为贸易平台, 从母公司采购霍尔IC等成品对外销售, 因此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属于出口免税情况, 免税额为外销收入的17%, 报告期内免税额与外销收入一一对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销收入	171,173.50	449,735.09	-
免税额	29,099.50	76,455.02	-
净利润	376,402.32	6,699,940.35	7,123,834.74
免税额占净利润比例	7.73%	1.14%	-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形成的免税额分别为 29,099.50 元、76,455.0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3%、1.14%，影响较小。

(4)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币	66,485.03	19,967.00	-
本位币	458,287.94	138,511.08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币	12,090.56	-	-
本位币	83,341.44	-	-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12,096.00	-	-
净利润	376,402.32	6,699,940.35	7,123,834.74
占比	3.21%	-	-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 12,096.0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3.21%，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目前业务以内销为主，因此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销收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合同、客户往来邮件、报关单、提单、涉外收入申报单、期后回款以及通过“电子口岸操作界面”查阅核对海关数据等程序，核

实收入真实性；抽查其中大额的海外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货单上的金额、数量进行核对，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最后五笔海外销售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销售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货单日期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完整性。同时，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的，了解并测试了公司销售内控。

（2）事实与分析

通过查阅合同、客户往来邮件、报关单、提单、涉外收入申报单、期后回款以及通过“电子口岸操作界面”查阅核对海关数据等程序，核实收入真实性；抽查其中大额的海外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货单上的金额、数量进行核对，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最后五笔海外销售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销售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货单日期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完整性。同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的，了解并测试了公司销售内控，各项穿行测试显示，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银行对账单、涉外收入申报单、报关单及提单等外部证据以及合同、发货单、发票等内部证据评估佐证，可以合理保证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内控设计合理，

执行有效，可以合理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通过实质性测试尤其是细节测试，未发现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及合法合规存在异常，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12、关于在建工程。（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在建工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在建工程”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数
PIM15 套管机	3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35,000.00	-	35,000.00	-	-
项目	2015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数
PIM15 套管机	-	35,000.00	-	-	35,000.00
合计	-	35,000.00	-	-	35,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000.00 元、0 元、0 元。

PIM15 套管机，可实现自动套管插板功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调试阶段，2016 年 1 月 6 日安装调试完毕后转入固定资产使用，至报告期末仍在使用状态，后续无追加投入，购买该设备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获取公司报表、总账、明细账，核查各明细发生额内容；获取公司采购合同，与发票、结算货款核对；获取公司安装调试完毕后的验收单。

(2) 事实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在建工程余额	-	-	35,000.00
在建工程发生额	-	-	-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	35,000.00	-
在建工程结转其他资产金额	-	-	-

2) 获取公司报表、总账、明细账，核查各明细发生额内容，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为待安装设备；

3) 获取公司采购合同，与发票、结算货款核对无误；

4) 获取公司安装调试完毕后的验收单，设备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合理、正确，无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无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合理、正确，无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无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损益占比较大。(1)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非经常损益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关于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十一) 政府补助”中披露如下：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为高精度磁编码芯片项目、平面感应式旋转编码器及解码芯片项目以及其他财政扶持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可知，高精度磁编码芯片、平面感应式旋转编码器及解码芯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财政扶持资金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符合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 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 的规定，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明细项进行

核查，判断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事实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收益 (+):	-	-	-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49,269.66	7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利得	-	-159,490.73	-
政府补助	2,358,333.35	5,306,115.69	1,48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4,191.78
收到的质量赔偿款	-	-	308,054.79
已确认无法支付的往来款	-	24,521.36	35,536.31
非经常性收益小计	2,358,333.35	5,220,415.98	1,882,862.04
非经常性损失 (-):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38,251.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失	-	-	-
滞纳金	3.54	-	-
支付的质量赔偿款	-	500,000.00	-
尾差调整	-	0.01	-
非经常性损失小计	3.54	500,000.01	38,251.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58,329.81	4,720,415.97	1,844,610.31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	360,527.99	275,478.7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合计	2,358,329.81	4,359,887.98	1,569,131.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58,331.07	4,337,762.41	1,567,54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	22,125.57	1,59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1,927.49	2,340,052.37	5,554,703.13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3,556.32	2,747,112.52	5,618,25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18,371.17	-407,060.15	-63,549.14

上表列示非经常性损益各项目在财务报表各明细科目均可找到相应的数据来源，数据的钩稽关系正确，除上述非经常损益明细项目外，无需要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非经常损益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相关明细，将非经常性损益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进行比较，分析非经常损益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事实与分析

1)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净额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045,584.17	51,184,123.12	43,048,367.78
营业利润	-2,072,485.55	2,133,937.50	6,685,618.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8,329.81	4,359,887.98	1,569,131.61
净利润	376,402.32	6,699,940.35	7,123,834.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26.54%	65.07%	22.03%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分别为 156.91 万元、435.99 万元、235.8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03%、65.07%、626.5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7 年 1-4 月比例 626.54%，由于 2017 年 1-4 月因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等原因，导致 2017 年 1-4 月收入相比全年较低，费用等固定支出相对稳定，使得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较低，因此指标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全年指标相比差异较大。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系对公司研发项目的资助经费，公司研发项目列入当地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若政府补助项目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适当调整研发方向或调整研发项目，降低因政府补助减少带来的利润降低影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6,685,618.97 元、2,133,937.50 元和 -2,072,485.55 元，2017 年 1-4 月由于春节假期及非完整年度等因素，导致营业利润为负，2015 年度、2016 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仍然盈利，若考虑政府补助减少而调整研发项目因素，营业利润会更高，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4、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销售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并

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销售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7.64	669.99	71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99	46.01	29.29
固定资产等折旧	58.83	110.69	53.39
无形资产摊销	7.35	3.17	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	31.63	10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13	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12	-0.28	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95	-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	-4.66	-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12	12.93	7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7	-648.08	-44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1	-205.95	-107.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5	45.27	430.5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479.89	624.72	281.8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479.89 万元、624.72 万元、281.85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变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态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同时为了开拓市场，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合作期间较长客户的账期。公司销售结算模式，新客户为款到发货，老客户为月结方式；支付手段主要以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结合。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部分客户根据情况适当放宽账期。因此，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应收未收货款因素使得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281.8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489.24 万元为主要影响因素，其他因素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624.72 万元，其中主要因素为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393.40 万元，另外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98.95 万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研发项目补贴款。

公司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479.89

万元，其中主要因素为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26.53 万元，另外存货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315.12 万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研发项目补贴款。2017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量，致使 2017 年 4 月存货余额较高，使得 2017 年 1-4 月存货变动情况相比 2016 年及 2015 年较大。

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1)经营活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7.64	669.99	71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99	46.01	29.29
固定资产等折旧	58.83	110.69	53.39
无形资产摊销	7.35	3.17	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	31.63	10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13	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12	-0.28	3.06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95	-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	-4.66	-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12	12.93	7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7	-648.08	-44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1	-205.95	-107.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5	45.27	430.5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如上表列示，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公司2015年下半年采购部分固定资产，使得2016年固定资产折旧较多；2015年公司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因此将原办公室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766,224.46元一次性摊销完毕，使得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高；2017年4月30日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量，致使2017年4月存货余额较高，使得2017年1-4月存货变动情况相比2016年及2015年较大；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479.89万元、624.72万元、281.85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变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态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同时为了开拓市场，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合作期间较长客户的账期。公司销售结算模式，新客户为款到发货，老客户为月结方式；支付手段主要以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结合。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部分客户根据情况适当放宽账期。因此，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应收未收货款因素使得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281.8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359.92 万元为主要影响因素，其他因素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624.72 万元，其中主要因素为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393.40 万元，另外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98.95 万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研发项目补贴款。

公司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479.89 万元，其中主要因素为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26.53 万元，另外存货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315.12 万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研发项目补贴款。2017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量，致使 2017 年 4 月存货余额较高，使得 2017 年 1-4 月存货变动情况相比 2016 年及 2015 年较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获取公司报表、总账、明细账，核查各明细发生额内容，原始单据与会计凭证内容的一致性；根据补充现金流量表资料中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该因素形成的原因，判断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2) 事实与分析

获取公司报表、总账、明细账，核查各明细发生额内容，原始单据与会计凭证记载内容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7.64	669.99	71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99	46.01	29.29
固定资产等折旧	58.83	110.69	53.39
无形资产摊销	7.35	3.17	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	31.63	10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13	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12	-0.28	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95	-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	-4.66	-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12	12.93	7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7	-648.08	-44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1	-205.95	-107.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5	45.27	430.5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479.89	624.72	281.8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479.89 万元、624.72 万元、281.85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变动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281.8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359.92 万元为主要影响因素，其他因素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624.72 万元，其中主要因素为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393.40 万元，另外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98.95 万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研发项目补贴款。

公司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479.89 万元，其中主要因素为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26.53 万元，另外存货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315.12 万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研发项目补贴款。2017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量，致使 2017 年 4 月存货余额较高，使得 2017 年 1-4 月存货变动情况相比 2016 年

及 2015 年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上述因素影响，对上述因素相关科目进行查核，原始单据齐全，与会计凭证记载内容一致，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因此，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互相匹配、合理，公司业绩真实。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互相匹配、合理，公司业绩真实。

1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之“(四)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期限	金额（元）	收益（元）
增盈 41 号 92 天期 机构理财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5,000,000.00	54,191.78

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期间，将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理财产品到期后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凭证；查阅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会计准则、

通知、公告等文件，判断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2）事实与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文中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目前我国市场上的理财产品大多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通常情况下应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视其流动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对理财产品的分类不正确，如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或无活跃市场报价的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理财产品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理财产品作为收益金额固定的其他货币资金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通过分析公司的理财产品类型可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的产品，持有期限不足 1 年，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6、2017 年 1-4 月公司豁免受让 MAGNTEKASIALIMITED 持有的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项 448,532.72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请公司说明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其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由 MAGNTEK ASIA LIMITED 出资设立,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关于收购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决定以 448, 532. 72 元受让子公司 MAGNTEK ASIA LIMITED 持有的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该项交易形成公司对 MAGNTEK ASIA LIMITED 的 448, 532. 72 元的股权转让款债务。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 MAGNTEK ASIA LIMITED 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因 MAGNTEK ASIA LIMITED 已歇业, MAGNTEK ASIA LIMITED 豁免该笔股权转让款项, 公司无需支付, 将该 448, 532. 72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了解该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 核查该事项的相关会计凭证及协议等附件; 查阅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会计准则、通知、公告等文件, 判断该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2) 事实与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要求, “8、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 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 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 应作为权益性交易, 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会计部函[2009]60号）”中问题1的解答中进一步明确，“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监管”。

根据上述通知及问题解答等文件，公司受让的债务豁免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公司该项交易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豁免受让 MAGNTEK ASIA LIMITED 持有的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项，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7、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经营相关的基本证书、业务资质、认证等，取得有关业务的相关资料，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访谈。

2、事实与分析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具有与经营相关的基本证书、业务资质等，具体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等，其中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被授予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895	2015/10/30	三年	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94111	2015/6/9	-	公司
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信部电子认 0670-2014S	2014/11/13	-	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116940759	2017/5/24	长期	麦歌恩(上海)
5	商标注册证	8909353	2011/12/14	十年	公司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研发、销售及基于磁性半导体

IC 基础上的传感器研发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其传感器芯片的开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并查询有关业务、工商登记、合法合规性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研发、销售及基于磁性半导体 IC 基础上的传感器研发和销售。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营业执照所列的经营范围。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及资质证书，公司从事半导体研发、销售及基于磁性半导体 IC 基础上的传感器研发和销售，开展业务均在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范围及有效期内进行。同时，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没有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

露。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业务证照，确认公司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被授予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895	2015/10/30	三年	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94111	2015/6/9	-	公司
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信部电子认 0670-2014S	2014/11/13	-	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116940759	2017/5/24	长期	麦歌恩（上海）
5	商标注册证	8909353	2011/12/14	十年	公司

上述证书中大部分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涉及期限的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商标注册证，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影响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且有效期至 2018 年底，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商标注册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届时成功续展的可能性很大，目前也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无需许可或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特许经营授权，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及无法续期的风险。

3、核查结论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证书，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没有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无需许可或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特许经营授权，不存在相关资质到

期的情况及无法续期的风险。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反馈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

18、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共5家。引入机构投资

者的价格是由公司与机构协商确定的，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协商确定，每次机构入资公司或受让股权的价格均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一)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出资及定价依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时点	转让或出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由股东方骏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1.2% 的股权以 1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谢秋芳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1.2% 的股权以 1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徐惟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7.6% 的股权以 8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方骏、谢秋芳、徐惟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而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而实施，经全体股东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出资额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26.316 万元，公司新发行 26.316 万股股份，作价 150 万元，全部由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对价为 5.70 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引进投资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市场价值，由公司原股东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26.316 万元增至 584.796 万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引进外部投资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市场价值，由公司原股东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元，公司新发行 58.48 万股股份，作价 800 万元，全部由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对价为 13.68 元人民币。		
2016 年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40 万元，公司新发行 40 万股股份，作价 324 万元，全部由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对价为 8.10 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引进投资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市场价值，由公司原股东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2016 年 12 月，莱睿合伙与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受让莱睿合伙持有的股份公司 10 万股股份，受让完成后，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履行了出资义务，以每股 8.1 元的价格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81 万元。		

历次引进机构投资者后对应估值列示如下：

增资时间	价格	股本（股）	估值（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	1 元/股	5,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5.70 元/股	5,263,160	30,000,012.00
2015 年 8 月 11 日	13.68 元/股	5,847,960	80,000,092.80
2016 年 4 月 21 日	8.10 元/股	10,000,000	81,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8.10 元/股	10,400,000	84,240,000.00

（二）历次引进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①2014 年 6 月 23 日，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元/股价格受让麦歌恩有限股权共计 4,000,000 股。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方骏、谢秋芳、徐惟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而实施，经全体股东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出资额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②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以 5.70 元/股价格认购新发行的 26.316 万股股份。

泽祁投资为原股东徐惟间接控制的公司，2015 年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时，结合原股东的历史贡献因素，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该次增资价格为 5.70 元/股。

③2015 年 8 月 11 日，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68 元/股价格认购新发行的 58.48 万股股份。

2015 年 8 月，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公司业务发展已经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经全体股东与投资人协商确定，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价格为 13.68 元/股。

④2016 年 4 月 21 日，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10 元/股价格认购新发行的 40 万股股份。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与之前物联网基金差异较大原因为：2015 年公司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每股价格摊薄所致，但入股后的公司估值保持

不变。

⑤2016年12月，莱睿合伙与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受让莱睿合伙持有的股份公司10万股股份，受让完成后，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履行了出资义务，以8.10元/股价格受让公司10万股股份。

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入股价格与之前物联网基金差异较大原因为：2015年公司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每股价格摊薄所致，但入股后的公司估值保持不变，且入股价格与莱睿合伙相同。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股权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有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证实其受让股权及资金的真实性；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公司均有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证实其入资金额、股份数量，并与公司签订有《增资协议》；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受让公司股份也签署了相关协议，股份数量及资金准确无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

资安排；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凭证、相关协议等，与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

（2）事实与分析

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权的情况共有 5 次：

①2014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由股东方骏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1.2%的股权以 1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一出资额对价为 1 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谢秋芳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1.2%的股权以 1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一出资额对价为 1 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徐惟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7.6%的股权以 8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一出资额对价为 1 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方骏、谢秋芳、徐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包括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等，价格均以股权面值等价转让，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协议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且办理了工商档案变

更，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真实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也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经各方确认，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其他遗留问题。

②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26.316万元，公司新发行26.316万股股份，作价150万元，全部由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对价为5.70元人民币，其中26.316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23.6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150万人民币，其中股本26.316万元，资本公积123.68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确定了每股价格、认购数量，投资款支付等内容。经核查，相关协议中不包括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协议各方均已签字，且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合法有效。经核查相关协议各方，增资款已足额缴纳，相关股权也通过工商登记到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经各方确认，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其他遗留问题。

③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6.316万元增至584.796万元，公司新发行58.48万股股份，

作价 800 万元，全部由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对价为 13.68 元人民币，其中 58.4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41.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免去陆敏庆的董事职务，选举王晓蕾为新任董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 4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 800 万人民币，其中股本 58.48 万元，资本公积 741.5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确定了每股价格、认购数量，投资款支付等内容，协议各方均已签字，合法有效。经核查相关协议各方，增资款已足额缴纳，相关股权也通过工商登记到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经核查，相关协议中包括“关于业绩承诺及估值补偿的约定”、“股权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优先认股权及最优惠待遇”等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详见第 19 题的回复）。

④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40 万元，公司新发行 40 万股股份，作价 324 万元，全部由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对价为 8.10 元人民币，其中 4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增

资协议，确定了每股价格、认购数量，投资款支付等内容。经核查，相关协议中不包括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协议各方均已签字，且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合法有效。经核查相关协议各方，增资款已足额缴纳，相关股权也通过工商登记到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经各方确认，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其他遗留问题。

⑤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莱睿合伙与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受让莱睿合伙持有的股份公司10万股股份，受让完成后，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履行了出资义务，以每股8.1元的价格向公司出资人民币81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款已于2016年12月22日缴足。

本次增资，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确定了每股价格、认购数量，投资款支付等内容，协议各方均已签字，合法有效。经核查相关协议各方，增资款已足额缴纳，相关股权也通过工商登记到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名下。经核查，相关协议中包括“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等对赌条款，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详见第19题的回复）。

（3）核查结论

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中，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了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或章程、投资款流水凭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证书，对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相关机构投资者的承诺及声明。

(2) 事实与分析

公司机构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及/或基金管理人	备注
1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已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2385。管理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

			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是	已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2071。管理人为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未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4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未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5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否	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未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①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752046G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14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骏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合伙期限	2044年6月16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出资情况	方骏出资 148.7 万元，出资比例 29.74%； 谢秋芳出资 164.2 万元，出资比例 32.84%； 徐惟出资 109.1 万元，出资比例 21.82%； 古炯钧出资 31.25 万元，出资比例 6.25%； 魏世忠出资 31.25 万元，出资比例 6.25%； 姚伟杰出资 13.30 万元，出资比例 2.66%； 方军出资 2.20 万元，出资比例 0.44%。

根据留词合伙的《合伙协议》、出具的《关于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之声明与承诺》以及各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凭证可知，留词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除公司外，留词合伙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自留词合伙成立至今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留词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72352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333 号 3 幢 1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工商局
合伙人出资情况	<p>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出资比例 1.2240%；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出资比例 1.224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25 万，出资比例 18.3599%；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50 万，出资比例 12.2399%；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出资比例 7.343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750 万，出资比例 12.2399%； 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93 万，出资比例 3.0845%； 上海新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805 万，出资比例 12.4847%； 阳江市先时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出资比例 1.2240%； 上海玮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7.5 万，出资比例 4.0392%； 上海潘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75 万，出资比例 6.1200%； 李想出资 550 万，出资比例 2.4480%； 苏州维业恒盈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出资比例 2.4480%； 上海伍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出资比例 2.4480%； 陈云英出资 550 万，出资比例 2.4480%； 钟建成出资 550 万，出资比例 2.4480%； 刘书春出资 1287 万，出资比例 5.7283%； 郭志杰出资 550 万，出资比例 2.4480%；</p>

物联网基金系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2385。管理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32521961Y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西冈身路 168 号 5 幢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庞山阳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35 年 4 月 7 日
董监高情况	庞山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唐英任监事
股东情况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根据泽祁投资的《公司章程》、出具的《关于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之声明与承诺》可知，泽祁投资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自泽祁投资成立至今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泽祁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J24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J1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骏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45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方骏出资 126.36 万元、出资比例 39% 谢秋芳出资 126.36 万元，出资比例 39% 徐惟出资 71.28 万元，出资比例 22%

根据莱睿合伙的《合伙协议》、出具的《关于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之声明与承诺》以及各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凭证可知，莱睿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除公司外，莱睿合伙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自莱睿合伙成立至今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莱睿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⑤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207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优先股、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或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票及增发的产品;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成立时间	2015-07-22
备案时间	2015-07-28
基金备案阶段:	已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2071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信息披露情况	正常

睿朴3号系契约型基金,已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2071。管理人为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核查结论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对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及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五、主办券商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中说明了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了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19、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了股东名册，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原股东的自有财产证明等材料，向原股东进行了解。

（2）事实与分析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已经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约定事项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具体如下：

1、公司、原股东与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协议之特殊条款内容。

方骏、徐惟、谢秋芳、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4名股东合称为“创始人股东”）、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前述5名股东合称为“原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估值补偿的约定”、“股权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优先认股权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业绩承诺及估值补偿的约定：（1）创始人股东承诺，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计经营业绩目标为：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若公司2015年和2016年实际完成的合计净利润较创始人股东承诺的经营业绩目标低10%以上（即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创始人股东同意按照届时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并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 = P \times (M_0 - M_n) / M_0$ （其中：S：创始人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补偿额；P：投资人本轮增资时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投资款人

民币 800 万元；Mo：创始人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即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净利润 1,000 万元人民币；Mn：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净利润数额）。（2）创始人股东按届时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来分摊各自应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3）上述公司估值的调整应在公司完成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创始人股东承诺在收到投资人有关估值补偿的书面要求后的 2 个月内完成相关现金补偿款项的支付。（4）上述投资估值调整条款不因公司的合格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而解除或终止。

②关于股权强制回购的约定：创始人股东承诺，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1）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2）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3）创始人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4）未经投资人同意，创始人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5）创始人股东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创始人股东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受让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受让价格=投资款本金*（1+资金占用天数/365*4*受让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③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创始人股东承诺：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上市公司换股、整体收

购等方式);或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投资人进入时公司净资产的20%,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受让价格=投资款本金*(1+资金占用天数/365*12%)。

④关于优先认股权及最优惠待遇的约定:原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应提供给本轮投资人在任何时候有权享受并获得公司下一轮融资中原股东提供给新进投资人至少是同等的条款待遇。

⑤原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后续任何增资或原股东对外进行股权转让行为的新进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否则,原股东应对本轮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完全弥补本轮投资人因新进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而导致的投资损失。但是,本轮投资人的本项权利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公司实施员工期权/股权激励计划;(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公司。

⑥创始人股东承诺:自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之后,(1)若创始人股东拟向第三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资人有权按股权出售方及投资人当时在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出售机会,划分可出售股权的比例后一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给第三方。(2)如果任何创始人股东拟出售股份予第三方,且拟出售股份的数目连同其他创始人股东之前已出售股份数目的累计总和占有所有创始人股东于本轮投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则投资人有权享有以同样

条款和条件出售全部其当时所持有全部股份予第三方。(3)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投资人的股权，则投资人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但是，投资人的跟随出售权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公司实施员工期权/股权激励计划；(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⑦若创始人股东或公司违约，则投资人有权向创始人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或公司在两个月内以减资、回购、第三方受让股权等各种方式向投资人归还本次的投资款，并应按20%的年利率向投资人支付与该等投资款对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投资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投资人投资款本金和投资收益之日止）。逾期支付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违约金；若创始人股东和公司的前述违约行为给投资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和公司就该实际经济损失部分进行赔偿。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均对上述义务具有连带责任。

2、公司、原股东与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之特殊条款内容。

方骏、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2名股东合称为“创始人股东”）、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了“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方骏承诺，如果公司未能在2017年12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睿朴 3 号进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20%，睿朴 3 号有权要求方骏受让睿朴 3 号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方骏受让价格=投资款本金*（1+资金占用天数/365*12%）。

②关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若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违约，则睿朴 3 号有权向莱睿合伙、方骏、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睿朴 3 号有权要求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在两个月内以减资、回购、第三方受让股权等各种方式向睿朴 3 号归还本次的投资款，并应按 20%的年利率向睿朴 3 号支付与该等投资款对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睿朴 3 号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全额支付睿朴 3 号投资款本金和投资收益之日止）。逾期支付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违约金；若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睿朴 3 号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睿朴 3 号有权要求公司和莱睿合伙就该实际经济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均对上述义务具有连带责任。

3、与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签署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条款内容的解除情况。

2017 年 8 月，物联网基金、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与原股东、公司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约定事项之补充协议》，就相关特殊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或解除：

①修改了股权回购约定，明确创始人股东为回购义务人：将回购

的触发条件之一“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上市公司换股、整体收购等方式）；或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投资人进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修改为“如果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上市公司换股、整体收购等方式）；或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投资人进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公司不再作为原协议项下的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创始人股东为相关义务承担主体：将原《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若创始人股东或公司违约，则投资人有权向创始人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或公司在两个月内以减资、回购、第三方受让股权等各种方式向投资人归还本次的投资款，并应按 20%的年利率向投资人支付与该等投资款对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投资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投资人投资款本金和投资收益之日止）。逾期支付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违约金；若创始人股东和公司的前述违约行为给投资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投资人有权

要求创始人股东和公司就该实际经济损失部分进行赔偿。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均对上述义务具有连带责任。”修改为“若创始人股东或公司违约，则投资人有权向创始人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在两个月内以减资、回购、第三方受让股权等各种方式向投资人归还本次的投资款，并应按 20%的年利率向投资人支付与该等投资款对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投资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投资人投资款本金和投资收益之日止）。逾期支付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违约金；若创始人股东和公司的前述违约行为给投资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就该实际经济损失部分进行赔偿。创始人股东对上述义务具有连带责任。”

将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若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违约，则睿朴 3 号有权向莱睿合伙、方骏、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睿朴 3 号有权要求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在两个月内以减资、回购、第三方受让股权等各种方式向睿朴 3 号归还本次的投资款，并应按 20%的年利率向睿朴 3 号支付与该等投资款对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睿朴 3 号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全额支付睿朴 3 号投资款本金和投资收益之日止）。逾期支付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违约金；若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睿朴 3 号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睿朴 3 号有权要求公司和莱睿合伙就该实际经济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均对上述义务具有连带责任。”修改

为“若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违约，则睿朴3号有权向莱睿合伙、方骏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睿朴3号有权要求莱睿合伙、方骏在两个月内以减资、回购、第三方受让股权等各种方式向睿朴3号归还本次的投资款，并应按20%的年利率向睿朴3号支付与该等投资款对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睿朴3号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全额支付睿朴3号投资款本金和投资收益之日止）。逾期支付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违约金；若莱睿合伙、方骏或公司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睿朴3号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睿朴3号有权要求莱睿合伙和方骏就该实际经济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莱睿合伙、方骏均对上述义务具有连带责任。”

③取消优先权条款：删除了原《投资协议》中“原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应提供给本轮投资人在任何时候有权享受并获得公司下一轮融资中原股东提供给新进投资人至少是同等的条款待遇”之条款。

④取消投资人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条款。

综上，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原股东已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优先权条款，取消了投资人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条款，修改相应条款使公司不作为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

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

根据物联网基金、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2017年8月与原股东、公司签署的《关于投资协议约定事项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修改后的条款，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为1、创始人股东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2、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上市公司换股、整体收购等方式）或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3、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投资人进入时公司净资产的20%等三种情形，回购义务人的受让价格=投资款本金*（1+资金占用天数/365*12%）。

以公司未能于2018年6月30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触发回购条件为例，鉴于物联网基金的投资协议签署日期为2015年8月，投资款本金为800万人民币，睿朴3号基金的投资协议签署日期为2016年12月，投资款本金为81万人民币，为便于计算，统一将投资款本金的起算日定为2015年8月1日和2016年12月1日，将结算的截止日定为2018年6月30日，列表如下：

投资人	投资款本金	回购股东	起算日	截止日	资金占用天数(天)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万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1	2018.6.30	1063
		方骏			
		谢秋芳			

		徐惟			
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81万	方骏	2016.12.1	2018.6.30	578

方骏、徐惟、谢秋芳、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物联网基金共同承担的回购金额为：投资款本金 800 万元*（1+资金占用天数 1063 天/365*12%）=1079.58 万元；

方骏对睿朴 3 号基金承担的回购金额为：投资款本金 81 万元*（1+资金占用天数 578 天/365*12%）=96.39 万元。

方骏、徐惟、谢秋芳为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 84.4% 的出资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回购的最终义务人为方骏、徐惟、谢秋芳三人。上述三人均在上海有多套房产，方骏与谢秋芳名下还有高档汽车，具备以自有资金回购的能力。

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协议内容已经符合该解答的相关要求，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3）核查结论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优

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已根据监管要求予以解除或修改；原股东具备以自有资金回购能力；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2、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主要成员变更”、“6、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注册资本缴足”进行了补充披露。

20、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方骏与谢秋芳于2015年2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能控制麦歌恩合计80.692%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2月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

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决议、股东名册、一致行动人协议等资料,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与分析

方骏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谢秋芳于2012年12月成为公司股东,加入时即与方骏各持有公司39%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2014年6月,留词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方骏为留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骏、谢秋芳合计控制公司95.60%的股权;截止2015年2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方骏、谢秋芳合计控制公司95.60%的股权不变。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谢秋芳与方骏二人在公司运营及股东会决议事项中保持了一致,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强化了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方骏和谢秋芳。

(3)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

在的股权纠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方向和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此次无需对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本次反馈没有补充披露。

2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资本，若存在，进一步核查公司国有股东出资公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出资证明及相关批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资料。

（2）事实与分析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71,590	65.111	有限合伙
2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10	9.519	有限合伙
3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	4.284	非国有法人
4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2.885	有限合伙
5	睿朴3号新三板成长投 资基金	100,000	0.962	契约型私募基金
合计		8,607,100	82.761	-

①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752046G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14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骏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合伙期限	2044年6月16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出资情况	方骏出资148.7万元,出资比例29.74%; 谢秋芳出资164.2万元,出资比例32.84%; 徐惟出资109.1万元,出资比例21.82%; 古炯钧出资31.25万元,出资比例6.25%; 魏世忠出资31.25万元,出资比例6.25%; 姚伟杰出资13.30万元,出资比例2.66%;

	方军出资 2.20 万元，出资比例 0.44%。
--	--------------------------

留词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其出具的声明，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因此留词合伙不存在国有资本，不涉及国有资本出资。

②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72352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333 号 3 幢 1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工商局
合伙人出资情况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出资比例 1.2240%；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出资比例 1.224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25 万，出资比例 18.3599%；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50 万，出资比例 12.2399%；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出资比例 7.343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750 万，出资比例 12.2399%； 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93 万，出资比例 3.0845%； 上海新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805 万，出资比例 12.4847%； 阳江市先时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出资比例 1.2240%； 上海玮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7.5 万，出资比例 4.0392%； 上海潘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75 万，出资比例 6.1200%； 李想出资 550 万，出资比例 2.4480%；

	苏州维业恒盈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 出资比例 2.4480%; 上海伍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 出资比例 2.4480%; 陈云英出资 550 万, 出资比例 2.4480%; 钟建成出资 550 万, 出资比例 2.4480%; 刘书春出资 1287 万, 出资比例 5.7283%; 郭志杰出资 550 万, 出资比例 2.448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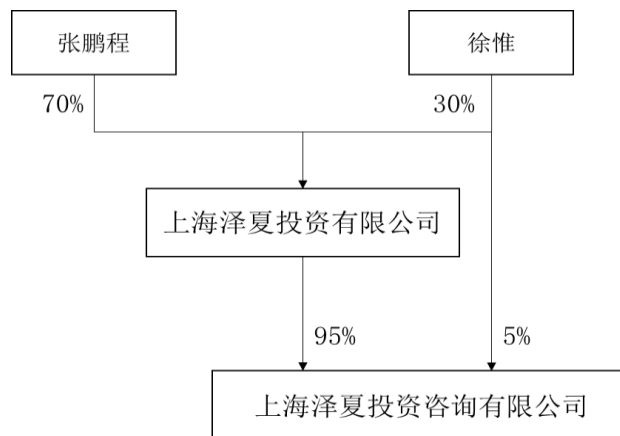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物联网基金系根据《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组建并由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代表财政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依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财金【2011】062号”文件《关于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等十家企业出资及相关事宜的批复》),属于“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主办券商核查了物联网基金投资麦歌恩的投委会决策文件,投资决策过程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物联网基金系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出资公司程序合规。

③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32521961Y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西冈身路 168 号 5 幢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庞山阳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35 年 4 月 7 日
董监高情况	庞山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唐英任监事
股东情况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经核查泽祁投资的出资人-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泽祁投资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其出具的声明，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

他人持有的情形。因此泽祁投资不存在国有资本，不涉及国有资本出资。

④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J24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J1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骏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45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方骏出资 126.36 万元、出资比例 39% 谢秋芳出资 126.36 万元，出资比例 39% 徐惟出资 71.28 万元，出资比例 22%

莱睿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其出具的声明，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因此莱睿合伙不存在国有资本，不涉及国有资本出资。

⑤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207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优先股、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或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票及增发的产品；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成立时间	2015-07-22
备案时间	2015-07-28
基金备案阶段:	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2071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信息披露情况	正常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投资程序合规；该基金权益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无关联，该基金并非国有资本设立或持有，所有出资人中不存在国有资本，不涉及国有资本出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公司的股东中，仅物联网基金中含有财政出资，该基金系根据《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组建并由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代表财政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物联网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及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出资公司程序合规。

22、公司子公司麦歌恩电子（上海）为外商投资设立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麦歌恩电子（上海）在设立及后续的股权转让变

更中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了子公司麦歌恩电子（上海）的工商档案、商务部门的批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事实与分析

麦歌恩电子（上海）设立及后续的股权转让变更中均需要并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①设立时的商务部门批复情况

2013年8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浦府项字【2013】第852号《关于同意设立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同意香港MAGNTEK ASIA LIMITED在上海市设立港商独资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13年8月12日，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3】2453号）。2013年8月26日，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后续的股权转让变更时的商务部门批复情况

2016年11月，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向商务部门递交了变更申请，拟将100%股权转让给麦歌恩股份，公司类型由外商

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年11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为沪浦外资备201600244），认定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同意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年12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3）核查结论

麦歌恩电子（上海）设立及后续的股权转让变更中均需要商务部门的批复，麦歌恩电子（上海）均提前申报了相关材料，得到了商务部门的批复后，根据批复内容进行了相关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8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3】第852号），同意香港 **MAGNTEK ASIA LIMITED** 在上海市设立港商独资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同时载明：公司投资总额45万美元，注册资本32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缴清；出资方式：以

美元现汇出资。2013年8月12日，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3】2453号）。

2016年11月，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向商务部门递交了变更申请，拟将100%股权转让给麦歌恩股份，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年11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为沪浦外资备201600244），认定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同意变更为内资企业。”

23、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回复：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最近三年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	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	上海康博电子有限公司
7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8	江阴佳泰电子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9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晶森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1	深圳晶森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华旌电子有限公司
13	南京旭士特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8807R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石明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登记部门	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信息	王建华、戴锦文、羌志恒、李金健、曹清波、高巧珍、成群、赵亚俊、施宁峰、王建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石明达 董事兼总经理：赵霞 董事：章小平、张洞、石磊 监事：纪莉莉、仲美玲、戴玉峰
----------------	--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42248781B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新潮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5,984.40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登记部门	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信息	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张文义、范永明、王新潮、蒋守雷、PAN QING、张春生、刘铭、高永岗、任凯 监事：范晓宁、王元甫、俞红、马岳、沈阳 总经理：王新潮

(3) 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16900304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劳动路 707 弄 218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	金明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测试软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信息	夏志强、张中标、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汤剑刚、宁海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海波、陆宗耀、金明良、上海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善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金明良 董事：汤剑刚、俞少杰、张武泽、陆宗耀 监事：高彩芳、李华 其他成员：高晋

(4)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31157371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精成科技园 A、B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和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811.66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微小型表面贴装元器件：片式二、三极管）；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及模块，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及模块的封装及测试、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的晶圆针测（不具检测证书，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供上述商品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涉限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登记部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信息	杰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唐和明 董事：曾仁宏、叶月女
----------------	--------------------

(5) 上海康博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康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0348057F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 125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万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工业电子、消费电子、消防电子及医疗电子类行业使用的 PCBA（电子线路板）的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登记部门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信息	万雄、蔡劲松、潘春林、单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万雄 董事：单军

(6)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796669L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6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敏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日
经营期限	至2040年8月2日
登记部门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信息	ECKOMAUTOPARTS LIMITE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陆敏庆 监事：郭靖

(7) 江阴佳泰电子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阴佳泰电子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80693222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璜土镇迎宾东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俞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线宽0.8微米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的晶圆检测；其他晶圆检测；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6日
经营期限	至2030年07月05日
登记部门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江阴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俞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俞霞 监事：俞建龙

(8)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40159B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施瑾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8,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软件产品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登记部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信息	前 10 名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志勇、卢尔健、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守银、周雪钦、刘远华、林波、祁建华、汪瑞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p>董事长：施瑾 董事：张志勇、卢尔健、俞军、纪兰花</p> <p>监事：章倩苓、方静、王锦</p> <p>总经理：张志勇 副总经理：叶守银、刘远华、汤雪飞</p> <p>财务总监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刘军 技术总监：祁建华</p> <p>市场总监：牛勇 生产总监：方华</p>

(9) 深圳市晶森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市晶森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77371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西君翔达大楼 B 楼 4 楼 S 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晓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研发、销售和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服务；电子产品镭射标记、测试；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编带；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登记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赵本和、马清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赵晓丹 监事：马清梅 总经理：赵晓丹

(10) 深圳晶森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晶森标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晶森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99462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同乐村中山园路西君翔达大楼 B 楼 4 楼 J 区、S 区、Z 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本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研发、销售和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售后服务；电子产品镭射标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兴办实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登记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赵本和、马清梅、赵鹏、郑拥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赵本和、龙和银、马清梅、赵鹏、郑拥民 监事：赵晓丹、赵魁、赵美燕 总经理：赵本和

(11) 上海华旌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华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90392541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4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大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2 月 9 日
登记部门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沈关义、刘大可、周锡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刘大可 监事：沈关义

(12) 南京旭士特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南京旭士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93527608P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 13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侯立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安装、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数码产品、劳保用品、润滑油、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销售；机械设备、汽车租赁；计算机技术检测、电子产品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登记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侯立法、徐发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立法 监事：徐发义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述外协厂

商任何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9304711W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泾一路 365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传感控制设备的生产，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摩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2 年 12 月 6 日
登记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信息	驭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肖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肖媛 监事：肖全

公司与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驭芯间接持有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8184% 的股权。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外协厂商，专注于汽车传感器控制设备的生产，契合公司拓展汽车传感器市场的战略目标；其具备专业化的传感器组装测试车间和零部件生产线，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质量需求，保证产品的供货效率，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透明公允，

不存在公司与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集成电路的封装加工服务，上述外协厂商资产规模较大，声誉良好，其外协服务的定价体系相对标准化，价格在市场较为透明。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为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霍尔 IC 产品的定制化二次加工服务以及传感器产品，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其协商后确定价格，价格较为公正透明。

4、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霍尔 IC、SMT（集成板）、MRIC（磁编码器）产品，由采购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列示如下：

外协成本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协加工成本	3,131,973.32	39.33	4,668,503.76	20.23	4,723,709.43	25.17
外协材料成本	3,393,383.58	42.60	16,796,065.87	72.80	12,714,401.85	67.75
外协	6,525,356.90	81.93	21,464,569.63	93.03	17,438,111.28	92.92

产品成本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7,964,296.30	100.00	23,072,865.91	100.00	18,767,560.59	100.00

上表中，外协加工成本是指外协产品成本中除原材料成本外采购的封装、测试及组装服务成本。外协产品成本是指公司需要向外协厂商采购封装、测试及组装服务的产品的总成本，具体包括霍尔 IC、SMT（集成板）、MRIC（磁编码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外协加工成本。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在筛选外协厂商时进行严格把关，综合考量其资产规模、技术水平、工艺特点、质量控制、业内声誉，选择深受业内认可且适合公司产品设计方案的外协厂商。

（2）设立严格的合同条款约束

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会设置严格的合同条款，包括元器件的参数和技术标准，对元器件进行规定比例检测，设置测试规范，设置产品的良率等外协厂商需要按照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3）外协生产过程控制

在外协生产过程中，首先，公司会严格核查自行采购的委托加工

物料清单，派质检人员进行物料的进场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至外协工厂；其次，在外协工厂封装、测试过程中，公司质检人员会到场巡视，检查外协工厂的质量控制情况；最后，封装、测试完成之后，由外协工厂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达标后方可出厂。

（4）仓库收货、入库抽检

在仓库收货时，公司质控人员会对产品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入库。

（5）产品良率监测

公司会通过管理系统核查每批产品的发货清单和实际收货清单，对于产品良率进行跟踪，若发现良率出现异常，及时通知外协厂商停止生产，核查问题出现的环节，并与外协厂商及时协商解决。

（6）售后追踪

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后，若客户反馈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会及时召回产品，公司品管人员会对问题产品进行检测，查找具体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晶圆或是封装服务供应商进行追责，协商赔偿事宜。对于发出产品质量问题较为严重的外协厂商，公司将终止与其合作。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集成电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产业呈现精细化垂直分工形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集成电路产业链具体可分为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与测试。在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集成电路设

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由研发部门自主研发完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直接体现；而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组装环节属于公司产品从研发到成品的具体实现过程，是公司的重要业务环节，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客户关系、业内声誉。因此，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大多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以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期。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采购、生产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名单，通过启信宝、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工商信息，了解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②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③对公司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部分外协厂商进行访谈。

（2）事实与分析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企业提供的外协厂商名单，通过启信宝、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信息，访谈公司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及部分外协厂商，经核查确认公司通过子公司驭芯间接持有外协厂商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8184%的股权，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外协厂商，专注于汽车传感器控制设备的生产，契合公司拓展汽车传感器市场的战略目标；其具备专业化的传感器组装测试车间和零部件生产线，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质量需求，保证产品的供货效率，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透明公允，不存在公司与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除公司对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其他外协厂商的股权，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外协厂商任职，同时外协厂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

所以，除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股占有权益，存在一定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发票、结算单、采购金额和采购明细账；

②对公司高管及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业内采购服务市场供应情况、公司采购业务流程、采购内容；

③对公司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部分外协厂商进行访谈。

(2) 事实与分析

①营业成本中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成本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外协厂商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88,518.58	37.95	2,693,969.93	57.71	3,257,467.30	68.9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547.30	29.55	1,163,894.36	24.93	1,188,027.86	25.15
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6,342.85	12.97	425,911.67	9.12	166,645.81	3.53
驭磁传感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5,892.05	8.17	156,670.13	3.35	950.95	0.02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23,405.48	7.13	24,531.66	0.53	3,257,467.30	68.96
上海康博电子有限公司	55,527.16	1.77	51,985.91	1.11	453.36	0.01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44,786.31	1.43	89,752.43	1.92	40,569.02	0.86
江阴佳泰电子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21,412.44	0.68	27,375.02	0.59	9,030.87	0.19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83.51	0.26	-	-	-	-
深圳市晶森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457.63	0.08	34,412.65	0.74	330.64	0.01
上海华旌电子有限公司	-	-	-	-	49,024.70	1.04

深圳市晶森标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123.11	0.21
南京旭士特电子有限公司	-	-	-	-	1,085.80	0.02
小计	3,131,973.32	100.00	4,668,503.76	100.00	4,723,70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占比超过 30%，采购较为集中，对其有一定依赖。但是由于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较为成熟，国内封装测试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与现有外协厂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也积极拓展和引进新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对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单个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比重已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状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
麦歌恩	45	40
麦歌恩（上海）	10	9

驭芯	10	9
合计	65	58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 7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通知书、付费收据及回单、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等，向人事部门进行了解。

(2) 事实与分析

①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员工共计 65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7 人，公司与该部分退休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与其余 5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 58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参保人数为 40 人，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截止 2017 年 7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40 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全资子公司麦歌恩（上海）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参保人数为 9 人，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全资子公司麦歌恩（上海）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截止 2017 年 7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9 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控股子公司驭芯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参保人数为 9 人，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控股子公司驭芯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截止 2017 年 7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9 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核查结论

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

金，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4、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
麦歌恩	45	40
麦歌恩（上海）	10	9
驭芯	10	9
合计	65	58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7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公司参保人数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相符，无欠缴险种及金额；取得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相符，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14 年 5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合作协议，后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决定暂缓申请挂牌，与海通证券、中兴财光华友好协商后于 2015 年 7 月终止合作；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此外，经核查，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网络查询及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修改完毕。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里面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修改，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经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

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相关申报文件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已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按照要求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申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确保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本次反馈将按期回复，不存在延期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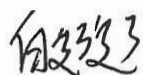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白辽辽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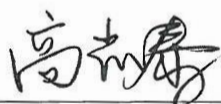


蔡颖

项目组成员：



谭爱武



高凯泰



张一帆

